



ZHAO JIN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签署日：2026 年 12 月 12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381,496.8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87,469.79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

（二）发行人所从事的黄金采选加工等业务板块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快资源扩张速度，导致其资金需求量较大。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8%、68.83%、66.11%和 66.87%。若未来发行人持续推进资源收购兼并及风险探矿，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可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732,272.01 万元、3,229,742.27 万元、3,905,840.30 万元和 4,192,336.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42%、58.74%、62.72%及 61.41%，短期借款分别为 1,713,074.07 万元、1,798,307.85 万元、1,917,118.04 万元和 2,421,458.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00%、32.71%、30.79%和 35.47%。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6、0.84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1、0.52 和 0.6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发行人作为重要产金企业，通过黄金租赁等短期融资举借债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9,182.34 万元、159,004.67 万元、532,359.72 万元和 215,324.9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处置宝鼎科技股权收益所致；2024 年度以来净

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黄金价格上升所致。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11,063.24 万元、340,563.90 万元、564,484.65 万元和 150,963.08 万元，近三年逐渐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处置宝鼎科技股权收益及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持续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技术改造、加强技术研发等多种方式降低企业成本费用支出，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但若黄金价格未来出现波动，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现金流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五）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4,294.57 万元、65,603.58 万元、42,155.41 万元和 69,718.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0.82%、0.45%和 0.68%，主要为保证金等，如届期不能正常回收款项，将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并进一步影响财务稳定性。

（六）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 亿元、0.94 亿元、0.39 亿元和 0.6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85 亿元、0.13 亿元、0.66 亿元和-0.20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13.44 亿元、5.22 亿元、4.72 亿元和 0.5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招金矿业持股比例为 34.71%。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但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分红政策、分红规模稳定。同时，发行人本部自身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但若未来子公司经营、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发行人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有所降低，发行人本部收到的股息分红亦将减少，可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 2,325,556.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3,104.10 万元，其中包括其他权益工具 599,758.6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3,458.42 万元及-236,924.80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且不断扩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合计 177.1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规模为 104.56 亿元，发行人本部资产负债率为 80.09%，如考虑到计入权益的永续类债券到期情况，发行人本部实际资产负债率会高于目前水平。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但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分红政策、分红规模稳定。同时，发行人本部自身具有一定的融资

能力。但若未来发行人或子公司经营、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母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

（八）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约 530.03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合计约为 307.41 亿元，占比 58.00%，主要系发行人与银行保持了较好的银企关系，短期借款、发行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及黄金租赁的利率较低，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具有一定合理性，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为了规避黄金市场波动风险，保证黄金销售收入的稳定，公司利用黄金期货和 T+D 业务对冲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对主要产品黄金进行合理套期保值，有效化解经营风险，平抑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鉴于黄金租赁业务操作流程较传统银行贷款简单快捷，且融资成本低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可以极大地节约财务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租入黄金，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所租黄金融得资金，于到期日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租赁期为 180 天至一年不等。与此同时，发行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与之相应数量、规格及约定期限的黄金期货合约来规避黄金租赁业务所产生的黄金价格波动风险。自 2015 年下半年，发行人为规避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改变了与银行签订的结算方式，对于新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约定到期日以规定价格偿还同等数量的黄金给银行，从而达到提前锁定价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因此发行人将该项业务划分为短期借款。

此外，为了规范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操作风险，发行人针对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和《关于套期保值操作规范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

首先，发行人建立了授权分离、相互制衡的交易与风控体系，明确高层决策、交易、结算、风险管理等岗位责任制度，即企业高层决策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组成）根据公司年初计划产量、利润预算及市场价格波动，制定大宗商品交易总体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报集团内控管理部备案，交易部门根据经审批的交易总体方案，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交易计划。

其次，发行人针对矿产金、精炼金实行头寸总体控制。针对矿产金，每月净头寸不能超过当月矿产金产量；针对精炼金，发行人通过外购粗金、合质金，经过精炼厂精炼后产生的标准金，然后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集中竞价销售，主要利润来源为标准金与外购粗金差价，为规避价格风险，公司根据购入日金价扣除加工、套保等费用作为采购结算价，同时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或者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套保操作，有效地规避了价格风险，及时锁定了加工利润。

发行人将金融衍生品交易作为对冲现货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的途径之一，若发行人对现货市场变化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目前，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科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波动，影响发行人后续融资安排。

（十一）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开披露了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004.22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6.60%；总负债 670.04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7.60%；净资产 334.17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4.67%。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40.9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8.33%；实现净利润 22.64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4.98%。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公司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公司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8.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二）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的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重资产经营，总债务规模扩大，杠杆水平偏高等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信用水平恶化，将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六）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

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十）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一）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释 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64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3
七、发行人经营状况	8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76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7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2
第八节 税项	183
一、增值税	183
二、所得税	183
三、印花税	183
四、税项抵销	18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5
一、发行人承诺	185
二、发行人承诺	18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2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3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93
二、救济措施	193
三、偿债计划	194
四、偿债资金来源	194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94
六、偿债保障措施	19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1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44
第十五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5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265
二、备查地点	26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招金集团/山东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并经股东批复，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85号”文件同意注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的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即“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简称		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和衡律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工具（PPN）、永续中票（PN）
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精炼	指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招金冶炼	指	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招金投资	指	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财欣	指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

简称		释义
		其他相关规定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标准金	指	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1号金和2号金
9999金	指	国标1号金，含金量在99.99%以上
9995金	指	国标2号金，含金量大于99.95%，小于99.99%
金精矿	指	金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含金产品，是含金原料的主要品种之一
氰化技术	指	从氰化浸出液（或矿浆）中回收金，工业生产较为成熟的三大工艺包括锌粉置换工艺、活性炭吸附工艺和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目前世界上新建的金矿中约有80%都采用氰化法提金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愈大，品位愈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黄金采选加工等业务板块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快了资源扩张速度，导致其资金需求量较大。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8%、68.83%、66.11%和 66.87%，若未来发行人持续推进资源收购兼并及风险探矿，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可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732,272.01 万元、3,229,742.27 万元、3,905,840.30 万元和 4,192,336.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42%、58.74%、62.72%及 61.41%，短期借款分别为 1,713,074.07 万元、1,798,307.85 万元、1,917,118.04 万元和 2,421,458.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00%、32.71%、30.79%和 35.4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1,515.34 万元、297,146.09 万元、575,326.89 万元和 561,301.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9%、5.40%、9.24%和 8.22%。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6、0.84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1、0.52 和 0.6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发行人作为重要产金企业，通过黄金租赁等短期融资举借债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3.母公司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 2,325,556.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3,104.10 万元，其中包括其他权益工具 599,758.6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3,458.42 万元及-236,924.80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且不断扩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合计 177.1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规模为 104.56 亿元，发行人本部资产负债率为 80.09%，如考虑到计入权益的永续类债券到期情况，发行人本部实际资产负债率会高于目前水平。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但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分红政策、分红规模稳定。同时，发行人本部自身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但若未来发行人或子公司经营、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母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

4.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9,182.34 万元、159,004.67 万元、532,359.72 万元和 215,324.91 万元，持续上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11,063.24 万元、340,563.90 万元、564,484.65 万元和 150,963.08 万元，近三年持续上升。以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黄金价格报告期内持续上涨及 2023 年度处置宝鼎科技股权收益综合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技术改造、加强技术研发等多种方式降低企业成本费用支出，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若黄金价格进一步下挫，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现金流也将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9,182.34 万元、159,004.67 万元、532,359.72 万元和 215,324.9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710.83 万元、29,275.25 万元、191,423.29 万元和 85,974.9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05%、18.41%、35.96%及 39.9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招金矿业持股比例为 34.71%，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

6.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高且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3,651.11 万元、40,046.48 万元、60,940.32 万元及 22,674.46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5.39%、18.34%、9.65%及 8.84%。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高，且呈现一定的波动，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幅较大主要系处置宝鼎科技股权收益所致。由于发行人部分投资收益能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收益水平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有可能影响公司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7.投资收益较高及经营性业务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3,651.11 万元、40,046.48 万元、60,940.32 万元及 22,674.46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5.39%、18.34%、9.65%及 8.84%。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高，且呈现一定的波动，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幅较大主要系处置宝鼎科技股权收益所致，这部分投资收益规模较大且处置长期股权收益能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扣除上述投资收益后发行人经营性业务利润水平存在一定波动，从而有可能影响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360.25 万元、9,165.15 万元、213,353.23 万元及 75,831.66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影响公司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9.债权投资收益波动及减值的风险

2023-2025 年，发行人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2.28 亿元、3.41 亿元及 2.81 亿元，以上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持有的债权资产，主要包括委托理财、国债及发放的贷款及贴现资产。上述债权资产报告期末持有规

模及资产收益水平有所波动，由于债权资产持有期间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及存在后续因宏观环境等外部因素变化对债权资产科目计提减值的可能性，从而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受黄金冶炼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13 亿元、840.32 亿元、1,481.75 亿元和 473.7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5.54 亿元、2.04 亿元、3.74 亿元和 2.8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23%、0.24%、0.25%和 0.59%，加工业务毛利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未来若黄金价格出现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采选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采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61 亿元、117.11 亿元、189.79 亿元和 46.69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37.22 亿元、50.60 亿元、84.69 亿元和 22.9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5.62%、43.21%、44.62%和 49.05%，采选板块整体毛利率较高，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但是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若未来采选板块毛利率持续下滑，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4,294.57 万元、65,603.58 万元、42,155.41 万元和 69,718.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0.82%、0.45%和 0.68%，主要为保证金等，如届期不能正常回收款项，将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并进一步影响财务稳定性。

1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963,542.34 万元、1,142,645.00 万元、1,266,071.06 万元和 1,255,104.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5%、14.30%、13.44%和 12.30%，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存货规模亦随之波动增长。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产成品。虽然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但鉴于目前黄金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发行人存货价格下跌，将面临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14.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减值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413,321.27 万元、1,599,030.83 万元、1,773,864.53 万元、1,745,984.88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无形资产分别为 1,200,156.98 万元、1,602,293.30 万元、2,111,665.97 万元及 2,101,631.2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矿权等。如果发行人矿山因环境相关问题停工或整改，则会影响到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价值，若矿山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则会影响到发行人无形资产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15. 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外延式发展战略，收购和对外投资活动频繁，商誉等资产持续增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商誉余额为 53,670.8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53%，虽然公司每年均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且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幅减值的情形，若未来被收购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16. 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黄金企业，发行人利用国家对大型黄金企业兼并联合及对黄金市场、资本市场的扶持，未来发展突出资源占有和整合，将全力推进资源的收购兼并、承包经营、海外股权投资和风险探矿。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国内主要产金区的资源整合并科学布局矿业权市场，未来较大的资本支出可能使得公司债务水平上升，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

17. 永续债券导致资产负债率及有息债务总额波动的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续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票 83 亿元，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但未来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永续中期票据时行权，或可续期公司债券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

行权，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增加。因此，永续中期票据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及有息债务总额波动的风险。

18.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1,916.51 万元、-62,955.48 万元、-223,458.42 万元及-236,924.8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持续负，主要系永续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付在会计处理上以利润分配处理，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续永续类债券 83 亿元，规模相对较大所致。若未来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会导致未分配利润的亏损进一步扩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存续期内影响黄金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因素都会对黄金产品的市场供需平衡带来直接的影响。黄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生产成本波动的风险

生产成本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电力以及人工等成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技术研发，利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装备配备，采取一系列的成本控制措施，实现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及较低的克金综合成本，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原材料、物料、电力价格以及人工费用上涨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成本上升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3.公司经营对资源依赖较强的风险

作为资源型行业，矿业资源保有量最终决定了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核心竞争力。从目前情况来看，各大黄金生产企业对于黄金资源储量的竞争日趋激烈，

行业竞争风险加大。如果公司未来开采黄金矿产量不及预期或者不能持续获得充足的黄金矿产资源，将对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由于黄金价格的持续攀升，国际国内黄金企业纷纷加大了对黄金资源的占有力度，使得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虽然目前国内对矿权获取普遍采取招拍挂的方式，但是部分地区的矿产资源市场的开发管理仍然不规范，造成黄金企业占有资源的成本急剧上升。与发行人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如果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中国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将可能面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此外，由于中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中国政府已逐步放宽对低品位及难选冶金矿石的勘探、开发及开采的海外投资的限制，除本地竞争者外，公司还会与海外公司竞争。中国黄金采掘冶炼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5.对外收购兼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增加公司黄金储备，提高黄金产能，但如果被收购对象的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或因所购入资产或企业的营运、技术、工艺、产品及员工未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实现有效融合，公司可能面临因对外收购兼并而产生的投资风险。

6.安全生产经营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其中黄金开采主要在山区，受断层、顶板、涌水量、滑坡等地质条件的影响，存在发生水淹、塌方、溃坝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若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另外使用爆破物品和氰化物等危险物品，如操作不规范，也有可能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等。如果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已落实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引和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7.环保风险

在矿业资源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如控制不当，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失，甚至面临法律上的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以规避潜在涉诉风险，但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限制，并可能受到处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8.衍生品交易风险

为了规避黄金市场波动风险，保证黄金销售收入的稳定，公司利用黄金期货和 T+D 业务对冲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对主要产品黄金进行合理套期保值，有效化解经营风险，平抑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鉴于黄金租赁业务操作流程较传统银行贷款简单快捷，且融资成本低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可以极大地节约财务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租入黄金，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所租黄金融得资金，于到期日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租赁期为 180 天至一年不等。与此同时，发行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与之相应数量、规格及约定期限的黄金期货合约来规避黄金租赁业务所产生的黄金价格波动风险。自 2015 年下半年，发行人为规避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改变了与银行签订的结算方式，对于新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约定到期日以规定价格偿还同等数量的黄金给银行，从而达到提前锁定价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因此发行人将该项业务划分为短期借款。

此外，为了规范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操作风险，发行人针对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和《关于套期保值操作规范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

首先，发行人建立了授权分离、相互制衡的交易与风控体系，明确高层决策、交易、结算、风险管理等岗位责任制度，即企业高层决策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组成）根据公司年初计划产量、利润预算及市场价格波动，制定大宗商品交易总体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报集团内控管理部备案，交易部门根据经审批的交易总体方案，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交易计划。

其次，发行人针对矿产金、精炼金实行头寸总体控制。针对矿产金，每月净头寸不能超过当月矿产金产量；针对精炼金，发行人通过外购粗金、合质金，经过精炼厂精炼后产生的标准金，然后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集中竞价销售，主要利润来源为标准金与外购粗金差价，为规避价格风险，公司根据购入日金价扣除加工、套保等费用作为采购结算价，同时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或者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套保操作，有效地规避了价格风险，及时锁定了加工利润。

发行人将金融衍生品交易作为对冲现货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的途径之一，若发行人对现货市场变化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 亿元、0.94 亿元、0.39 亿元和 0.6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85 亿元、0.13 亿元、0.66 亿元和-0.20 亿元。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但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分红政策、分红规模稳定。同时，发行人本部自身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但若未来子公司经营、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发行人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有所降低，发行人本部收到的股息分红亦将减少，可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2.行业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管理幅度不断扩大，行业分布涉及商业、高科技、进出口贸易、教育等，这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黄

金及其他相关产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控制度，以应对行业多元化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3. 下属企业管理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 14 家，这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的水平提出较高的要求，子公司是否能够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发行人经营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有效发挥，同时公司近年来通过大量并购矿山使得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的难度。

4. 母公司盈利依赖于子公司分红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 亿元、0.94 亿元、0.39 亿元和 0.6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85 亿元、0.13 亿元、0.66 亿元和 -0.20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13.44 亿元、5.22 亿元、4.72 亿元和 0.5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招金矿业持股比例为 34.71%。发行人本部的主要盈利来源为从子公司取得的股息分红。若未来黄金价格持续低迷，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或是子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发行人本部收到的股息分红亦将减少，可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5.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公司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为支持黄金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家对黄金生产企业实行了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 2002 年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中明确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

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若该项优惠政策取消或优惠力度减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如控制不当，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失，甚至面临法律上的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2017 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系统性开展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发行人位于保护区内的矿业权被予以注销，目前相关矿业权清理工作已基本完成。但若由于未来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发行人仍存在矿业权被注销的风险。此外，国家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及目标资产均符合现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

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偿债保障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本期债券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的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

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8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公司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

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 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 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1 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2 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785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一）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是一家以矿业链、深加工产业链为核心，金融产业、环保产业、教育产业协同发展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黄金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现已形成了包括黄金勘探、采选、氰冶、精炼、金银制品加工、销售等比较完整的黄金产业链条。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还通过延伸黄金产业链，涉足金银饰品销售、黄金投资经纪金融服务业、有色金属矿业等业务板块。发行人坚持“科技兴金”战略，通过科技创新培育公司竞争新优势，在自主创新领域结出了丰硕的成果。

（二）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指引》”）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 7.1.2 及 7.1.3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

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2、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3、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4、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6.87%。发行人相关创新成果主要属于黄金业务板块，以上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3,162.71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11%，超过 30%。

截至 2025 年末，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省级以上科技成果 200 余项，获国家专利 1,055 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230 项，符合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的相关要求。

此外，根据 2023 年 2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 号），在公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中，发行人在列，具体情况如下：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有效期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3-2-3 至下次认定结果公布日

综上，发行人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6.87%，不高于 80%，且发行人符合《2 号指引》关于科创企业类主体认定标准。

（三）所持有的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发行人是首批国家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承建单位，集团内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黄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战略性金属矿产成矿过程与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金矿氰化尾渣资源化利用山

东省工程研究中心”、“高性能膜与膜工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山东省膜分离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矿山固废资源循环利用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多个产学研合作机构，设立了采矿、选矿、氰化、冶炼试验基地，每年投入大量建设费用，用于更新装备，改善试验条件。集团搭建了科学合理的科研人员队伍，拥有研发人员 1,500 余人，博士学历人才 21 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 494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546 人。

（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与中科院共同研发的《含砷难处理金银精矿的催化氧化酸浸湿法冶金新工艺体系及工业开发》项目，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处理难选冶矿提供了一种高效低成本的新工艺；与矿冶科技集团、昆明理工大学联合研发的《典型稀贵金属资源协同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and 装备应用》项目，构建了以废线路板、稀贵金属废催化剂、黄金冶炼尾渣为典型原料的稀贵金属二次资源高效回收与清洁提取技术体系，对缓解国家资源供需矛盾、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国家“十三五”固废资源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常规氰渣选冶联合无害化处置与全组份利用集成技术工程示范”的研发成功使得招金集团的氰化尾渣无害化与高值化利用新模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科研项目方面，公司成功申报了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山东省专利导航项目等专项课题多项，并荣获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黄金协会科技进步奖等多项。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省级以上科技成果 200 余项，获国家专利 1,055 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230 项，符合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的相关要求。公司还先后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项目、“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国家重大产业振兴项目、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

（五）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具有一支精通业务、善于钻研、团结协作的高素质团队。此外，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的黄金企业，拥有一大批从事黄金产业领域专业研究、技术

支持、信息咨询、设备安装的专业机构，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管理和技术人才，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技术支持和充足的人员储备。发行人搭建了科学合理的科研人员队伍，拥有研发人员 1,500 余人，博士学历人才 21 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 494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546 人。

发行人先后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北京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东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十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与多家单位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在科研开发、推广应用、技术改造、环境治理、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合作，每年都联合开展十多项科研项目，有数十名院士、专家、教授常年在公司开展科研工作。

综上，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黄金领域，不断推进基建技改工作，加大创新投入力度，通过实施科研技术创新项目，提高冶炼、精炼生产工艺水平。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具体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债券名称	借款主体	类别	借款余额	拟偿还金额	贷款日/起息日	到期日
山招 YK02	招金集团	公司债	20.00	8.00	2024/01/17	2027/01/17
工商银行	招金集团	银行贷款	2.00	2.00	2026/03/05	2027/03/02
工商银行	招金集团	银行贷款	4.50	4.50	2026/01/01	2026/12/18
恒丰银行	招金集团	银行贷款	2.40	2.40	2025/09/04	2027/09/02
浦发银行	招金集团	银行贷款	2.00	2.00	2025/12/26	2026/12/25
浦发银行	招金集团	银行贷款	2.00	2.00	2026/05/29	2027/05/28
中国银行	招金集团	银行贷款	1.30	1.30	2026/01/08	2027/01/08
中国银行	招金集团	银行贷款	3.95	3.90	2026/01/13	2027/01/13
交通银行	招金集团	银行贷款	3.50	3.50	2025/10/31	2026/10/22

浙商银行	招金集团	银行贷款	0.40	0.40	2024/04/25	2027/07/28
合计			42.05	30.00		

注：上述贷款用途发行人可提前偿还。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根据山招 YK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山招 YK02 第 1 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7 年 1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将山招 YK02 全额兑付。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遵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不会用于临时补流。发行人承诺不会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的用途。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将对募集资金共同进行监管。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仅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明细或调整金额，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类别时，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类别（即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发行，金额 7 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乐译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贰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壹拾贰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36898M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	265400
所属行业 ¹	B 采矿业-0730
经营范围	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35-8227557、0535-821227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董少岐，财务总监（0535-822755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88 年 12 月 16 日，招远县人民政府下发招政发[1988]277 号《关于成立山东省招远县黄金集团公司的通知》，决定成立山东省招远县黄金集团公司。

1992 年 6 月 25 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招远分所出具《工商企业验资报告书》，验证招远市黄金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2,958.00 万元。同日，招远市财政局向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全民所有制公司注册资金证明》，招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远市财政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招远市黄金集团公司注册资金进行了验证，经审核同意该所资金验证报告。

1992 年 6 月 26 日，招远市黄金集团公司提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书》。

1992 年 6 月 27 日，招远市黄金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招远市黄金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招远市黄金集团公司。

1992 年 6 月 27 日，招远市黄金集团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远市人民政府	2,958.00	100.00%
合计		2,958.00	100.00%

（二）历次股权结构和股本变更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2 年 6 月	名称变更	1992 年 6 月 30 日，招远市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黄金集团公司更名及改变性质的批复》（招计[1992]80 号）：同意黄金集团公司更名为“招远市黄金工业集团总公司”。 1993 年 3 月 18 日，经招远市编制委员会以《关于成立招远市黄金集团工业集团总公司的通知》（招编[1993]9 号）批准，同意成立招远市黄金工业集团总公司，为正局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
2	1997 年 3 月	合并增资	1997 年 3 月 21 日，经招远市计划委员会以《关于成立黄金工业（集团）总公司的批复》（招计[1997]43 号文件）批复，招远市黄金工业集团总公司与招远市罗山矿业集团公司合并，成立招远市黄金工业（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600.00 万元。 1997 年 3 月 27 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招远分所对合并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招会验字[1997]16 号）。
3	1997 年 8 月	重组/变更公司名称	1997 年 8 月 22 日，招远市黄金工业集团公司与自愿加入山东招金集团的各成员单位签订《山东招金集团成员单位协议书》。 1997 年 8 月，招远市黄金工业集团总公司向招远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招金字[1997]年 90 号《关于组建“山东招金集团”的申请报告》（附关于组建“山东招金

			集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远市黄金工业集团总公司拟以本公司为核心层，联合有关参股关联企业，组建山东招金集团。 1997 年 9 月 2 日，山东烟台招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招会验字[1997]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招远市黄金工业集团总公司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21,916.4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3,600.00 万元，盈余公积 5,995.53 万元，未分配利润 2,320.88 万元。 1997 年 9 月 18 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招政办体改字（1997）10 号《关于组建“山东招金集团”的申请报告》：经初步审查论证，认为组建“山东招金集团”暨“山东招金集团公司”的条件已具备，同意组建山东招金集团公司。 1997 年 9 月 22 日，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烟体改[1997]74 号《关于组建“山东招金集团”的请示》：经初步审查，认为招远市黄金工业集团总公司所报材料基本符合有关要求，企业实力比较雄厚，具备组建省级集团的条件。 1997 年 11 月 5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鲁体改企字[1997]第 237 号《关于同意组建山东招金集团的批复》：同意以招远市黄金工业集团总公司为核心，联合有关参股关联企业，组建山东招金集团，并将核心企业变更为山东招金集团公司，原则同意《山东招金集团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山东招金集团由核心企业、紧密层企业、半紧密层企业、松散层企业四个层次组成，集团的核心层为山东招金集团公司，紧密层为核心层企业的控股企业，半紧密层为核心层和紧密层成员企业参股与其他单位联合合资兴办的实体；松散层为与集团成员企业有较密切稳定的合同契约关系的实体。集团核心企业与成员单位进行跨地区、跨部门和跨行业的多元化联合经营。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97]企名函字[304]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 199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1999 年 3 月	增资	1998 年 12 月 25 日，山东招金集团公司作出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13,600.00 万元转增至 51,000.00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8,399.61 万元，由盈余公积转增 29,000.39 万元。 1999 年 3 月 10 日，招远市审计师事务所对转增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招审事验字[1999]第 23 号）。
5	2001 年 12 月	变更名称	2001 年 12 月 24 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

			山东招金集团公司实行授权经营的实施方案》（招政发[2001]67 号），授权山东招金集团公司管理市属黄金企业国有资产，更名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招金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函》（鲁经贸函字[2002]28 号），同意山东招金集团公司改制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2 日，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招会审字（2002）1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7 月 2 日，山东招远集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五亿壹仟万元整，政府以授权经营的各企业净资产出资。 2002 年 7 月 5 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8 年 6 月	增资	2008 年 6 月 1 日，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资本公积 2.9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的实收资本为 8 亿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6 月 16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关于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招国资[2008]12 号文）同意招金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80,00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3 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转增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烟永会验字[2008]102 号）。
7	2018 年 6 月	增资	2018 年 6 月 12 日，招远市人民政府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4 亿元，山东招金集团公司实收资本由 80,000.00 万元增资至 120,000.00 万元。
8	2021 年 12 月	股权变动	2021 年 12 月 9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划转部分国家资本的通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和《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划转部分国家资本的通知》，发行人 10%的股权将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流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 120,000.00 万元，其中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人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9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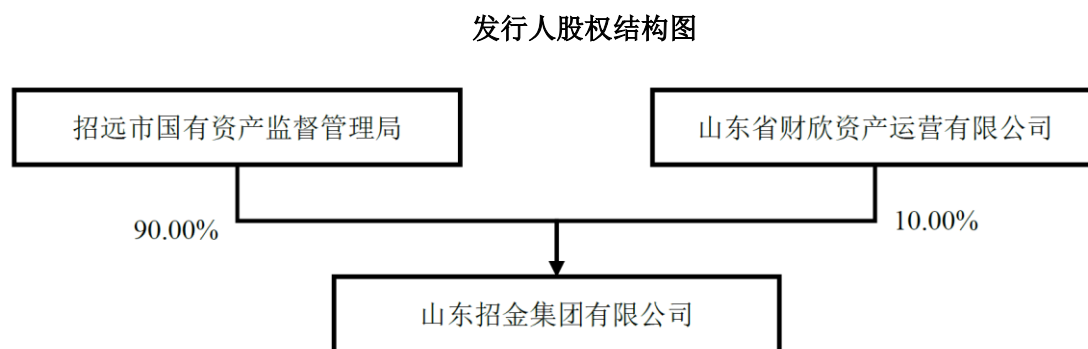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

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招远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由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代表的国有全资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 108,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9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矿业主营业务为黄金探矿、采选、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	34.71	571.46	281.42	290.04	187.85	44.26	2025 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长 55.45%，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41.25%，主要系 2025 年黄金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2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主营业务为金银珠宝首饰的生产销售，金银冶炼、收购加工，贵金属生产、销售，普通货运等。	96.92	84.31	83.78	0.53	1,445.28	0.62	2025 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长 80.43%，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29.63%，主要系 2025 年黄金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3	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招远黄金冶炼主营业务为金银冶炼、电解铜、硫酸、硫精矿制造销售，贵重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及其他矿产品销售。	100.00	71.70	61.93	9.77	61.88	0.73	2025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28.13%，主要系 2025 年黄金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注 1：发行人持股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8%，持股比例低于 50%，由于发行人可主导该公司人事、财务、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安排，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如上述占比超过 30%的通常可认定为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标准。此外，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发行人认为其应当作为主要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3 家，主要情况如下表：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键合丝、溅射靶材和亚硫酸金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客户群主要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商、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危险化学品经销商、表面处理服务供应商，以及珠宝首饰制造商等。	27.00	29.19	18.91	10.28	251.45	1.20	公司 2025 资产较上年增长 68.92%，负债较上年增长 137.86%，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7.13%，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53.85%，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
2	北京远创金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00	0.17	0.0001	0.17	-	-0.009	-
3	山东鲁鑫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设备、工程机械、各类环保新材料和电子设备零部件产品、贵金属及合金键合丝、金银珠宝首饰、焊粉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	35.00	0.68	0.001	0.68	-	-0.05	公司 2025 年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进出口；设备与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上年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2024年各指标基数相对较小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

1.经发行人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测算，剔除子公司招金矿业之后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剔除招金矿业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304.66	283,998.12	296,951.46	133,181.88
应收货币保证金	56,766.09	48,102.31	27,167.17	32,705.72
应收结算担保金	-	-	-	-
应收质押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888.16	134,237.48	59,513.64	83,143.50
衍生金融资产	36,192.43	116,074.73	59,491.12	55,030.67
应收票据	319.81	4,444.69	2,414.91	4,335.04
应收账款	58,789.32	48,388.44	33,937.71	33,522.68
应收款项融资	5,278.67	2,498.85	3,474.39	406.95
预付款项	292,515.22	207,746.45	122,765.82	113,543.88
其他应收款	4,867.27	5,708.00	13,544.14	16,860.15
存货	547,954.18	635,884.23	518,009.89	448,084.66
合同资产	3,308.67	1,609.06	1,610.75	1,637.43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367.77	131,758.02	91,989.20	74,260.42
其他流动资产	614,401.25	371,463.90	405,508.17	314,465.20
流动资产合计	2,409,953.49	1,991,914.28	1,636,378.35	1,311,178.17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696,349.84	481,629.81	587,956.06	373,546.78
长期应收款	-	-	81.62	163.75
长期股权投资	881,997.43	841,083.90	710,156.07	568,03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1,596.80	270,736.04	259,728.92	290,800.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62.48	12,461.17	13,257.21	14,408.8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150,682.99	152,062.81	127,139.37	124,922.25
固定资产	277,498.86	281,776.21	155,372.97	136,202.00
在建工程	70,980.05	63,896.42	36,299.59	44,13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229.82	3,364.47	2,569.55	2,004.95
无形资产	515,743.04	515,044.70	62,059.60	63,125.13
开发支出	107.92	107.92	39.84	-
商誉	5,844.72	5,844.72	2,349.12	2,349.12
长期待摊费用	1,280.10	680.79	1,395.23	1,41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0.01	12,978.38	5,060.74	3,64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600.55	240,288.98	7,547.93	23,22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0,654.62	2,881,956.30	1,971,013.82	1,647,963.80
资产总计	5,550,608.11	4,873,870.58	3,607,392.17	2,959,141.98
流动负债：	2,010,601.30	1,653,449.47	-	-
短期借款	56,739.12	48,075.34	1,509,149.41	1,409,785.51
应付货币保证金	-	-	27,135.67	32,668.16
期货风险准备金	1,310.30	1,310.30	1,244.94	1,180.95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799.35	92,977.66	43,156.24	20,207.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13.79
应付票据	6,362.22	5,195.41	15,018.33	3,398.88
应付账款	241,380.84	250,980.05	55,960.81	34,469.90
预收款项	7,683.39	2,063.93	1,600.79	485.01
合同负债	52,557.47	90,531.80	42,703.54	59,857.25
应付职工薪酬	11,032.75	12,223.72	7,989.53	7,789.56
应交税费	17,075.25	18,129.66	12,276.85	8,928.96
其他应付款	67,335.83	90,644.61	58,842.81	60,15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215.02	336,875.30	16,623.46	114,712.92
其他流动负债	160,744.67	174,631.07	230,255.00	15,826.64
流动负债合计	3,065,837.51	2,777,088.31	2,021,957.38	1,769,484.04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950,705.97	651,422.24	722,976.28	627,155.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债券	269,849.65	269,842.59	199,927.99	204,816.94
租赁负债	1,304.38	1,300.19	843.03	895.70
长期应付款	2,523.96	2,056.00	680.00	1,3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7.49	433.54	382.56	472.79
预计负债	16,476.17	16,618.10	13,130.88	7,327.15
递延收益	8,843.81	9,016.32	9,371.01	8,77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61	1,070.44	949.78	86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606.63	48,480.63	1,843.40	5,785.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9,540.68	1,000,240.04	950,104.93	857,452.69
负债合计	4,365,378.19	3,777,328.35	2,972,062.31	2,626,936.7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9,797.70	599,758.66	579,730.09	279,942.15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599,797.70	599,758.66	579,730.09	279,942.15
资本公积	126,408.91	126,407.71	100,559.42	72,900.3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2,920.23	-222,679.15	-240,456.86	-205,801.54
专项储备	12,530.64	10,922.90	10,201.31	6,494.75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16,514.66	39,137.16	2,417.20	13,20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331.69	673,547.28	572,451.16	286,740.45
少数股东权益	442,898.23	422,994.95	62,878.71	45,46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229.92	1,096,542.23	635,329.86	332,20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0,608.11	4,873,870.58	3,607,392.17	2,959,141.98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招金矿业后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89,080.98	15,176,229.26	8,577,567.01	4,585,978.00
其中：营业收入	4,789,080.98	15,176,229.26	8,577,567.01	4,585,978.00
二、营业总成本	4,786,604.87	15,221,839.28	8,628,081.91	4,489,002.67
其中：营业成本	4,740,382.13	15,055,210.85	8,476,209.08	4,489,002.6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4,701.60	22,839.65	10,588.02	9,354.98
销售费用	9,319.88	19,748.14	21,731.76	23,212.42
管理费用	15,623.92	55,788.72	55,256.47	55,364.02
研发费用	686.69	3,213.32	2,127.29	10,562.44
财务费用	15,890.67	64,973.25	62,105.30	76,693.68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	65.36	63.99	64.25
加：其他收益	383.07	22,814.45	7,141.05	2,36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06.65	168,968.68	75,404.20	135,16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22.46	67,848.53	3,851.84	2,861.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870.44	-9,618.14	398.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08	-3,842.37	-2,343.77	-20,298.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4	-3,586.66	-165.00	661.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509.86	199,722.18	23,755.29	42,883.33
加：营业外收入	552.73	21,711.93	482.48	12,245.59
减：营业外支出	322.76	6,294.06	12,056.62	8,500.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739.84	215,140.04	12,181.14	46,628.24
减：所得税费用	2,429.93	-1,472.25	2,051.11	5,03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09.91	216,612.29	10,130.03	41,59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06.63	194,988.67	29,792.58	40,014.6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3.28	21,623.63	-19,662.55	1,580.66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招金矿业后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5,857.13	14,925,004.88	8,842,807.74	5,286,25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26	4,267.72	50.46	85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65.79	231,281.28	111,931.37	445,37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681.17	15,160,553.88	8,954,789.57	5,732,49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9,512.23	14,810,915.39	8,183,930.89	5,027,53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92.69	83,447.18	65,890.55	75,46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92.26	47,312.80	29,607.07	38,47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23.77	311,270.89	666,866.98	394,79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820.96	15,252,946.27	8,946,295.50	5,536,27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21	-92,392.39	8,494.07	196,21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92.87	2,250,993.41	2,176,332.40	2,989,816.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5,446.78	48,465.45	56,47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913.68	167.36	30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65,326.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96.95	4,972.62	23,94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92.87	2,345,450.82	2,229,937.84	3,235,87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75.60	78,672.75	31,403.65	29,17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980.78	2,617,985.90	2,457,160.68	3,274,597.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783.94	-	178.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787.82	83,495.36	2,222.97	20,96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944.21	2,796,937.95	2,490,787.30	3,324,92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51.34	-451,487.14	-260,849.46	-89,05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800.00	30,000.0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8,572.51	6,573,276.77	4,347,873.60	2,778,253.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6.07	650,240.17	551,739.04	624,83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208.58	7,252,316.95	4,929,612.64	3,407,09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3,312.72	5,995,081.06	4,140,173.67	2,565,39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38.64	199,634.54	177,109.59	259,45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4.01	529,375.97	200,522.53	662,62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235.37	6,724,091.57	4,517,805.79	3,487,47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73.21	528,225.38	411,806.85	-80,38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6.84	-1,540.42	307.37	95.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295.25	-17,194.57	159,758.83	26,87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009.41	285,203.98	125,445.16	98,56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304.66	268,009.41	285,203.98	125,445.16

注：以上表格数据为发行人模拟剔除招金矿业，将招金矿业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进行模拟测算的结果。因涉及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影响，已对部分科目进行模拟还原。

2.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剔除招金矿业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550,608.11	4,873,870.58	3,607,392.17	2,959,141.98
负债总额	4,365,378.19	3,777,328.35	2,972,062.31	2,626,936.73
所有者权益	1,185,229.92	1,096,542.23	635,329.86	332,205.25
营业收入	4,789,080.98	15,176,229.26	8,577,567.01	4,585,978.00
利润总额	108,739.84	215,140.04	12,181.14	46,628.24
净利润	106,309.91	216,612.29	10,130.03	41,59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21	-92,392.39	8,494.07	196,21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51.34	-451,487.14	-260,849.46	-89,05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73.21	528,225.38	411,806.85	-80,384.05
流动比率	0.79	0.72	0.81	0.74
速动比率	0.61	0.49	0.55	0.49
资产负债率（%）	78.65	77.50	82.39	88.77

3.重要报表科目及其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分别为 133,181.88 万元、296,951.46 万元、283,998.12 万元和 473,304.66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66.66%，主要系储备资金增加所致。

（2）存货：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存货科目分别为 448,084.66 万元、518,009.89 万元、635,884.23 万元和 547,954.18 万元，近三年末整体保持波动态势。

（3）其他流动资产：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分别为 314,465.20 万元、405,508.17 万元、371,463.90 万元和 614,401.25 万元，2025 年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65.40%，主要系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4）债权投资：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债权投资科目分别为 373,546.78 万元、587,956.06 万元、481,629.81 万元和 696,349.84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债权投资科目较 2023 年末增加 214,409.28 万元，增幅 57.40%。2026 年 3 月末，债权投资科目较 2025 年末增加 214,720.03 万元，增幅 44.58%。报告期内债权投资规模波动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投资规模，发行人本部债权投资产品规模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分别为 568,030.43 万元、710,156.07 万元、841,083.90 万元和 881,997.43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6）短期借款：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409,785.51 万元、1,509,149.41 万元、1,653,449.47 万元和 2,010,601.30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保持小幅增加态势。

（7）其他流动负债：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826.64 万元、230,255.00 万元、174,631.07 万元和 160,744.67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14,428.36 万元，增幅 1,354.86%，主要系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产品及到期兑付波动所致。

（8）长期借款：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27,155.00 万元、722,976.28 万元、651,422.24 万元和 950,705.97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幅 45.94%，以上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储备资金，长期借款同比增加导致。

（9）营业收入：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5,978.00 万元、8,577,567.01 万元、15,176,229.26 万元、

4,789,080.9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剔除招金矿业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87.04%，2025 年发行人剔除招金矿业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76.93%，主要系黄金价格综合上涨所致。

（10）营业成本：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489,002.67 万元、8,476,209.08 万元、15,055,210.85 万元和 4,740,382.13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1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2,883.33 万元、23,755.29 万元、199,722.18 万元和 108,509.8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6,628.24 万元、12,181.14 万元、215,140.04 万元和 108,739.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595.31 万元、10,130.03 万元、216,612.29 万元和 106,309.91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剔除招金矿业后净利润下降 75.65%，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处置宝鼎科技投资收益较大导致 2023 年利润金额上升较大所致；2025 年剔除招金矿业后净利润上升 2,038.32%，主要系黄金价格综合上涨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219.15 万元、8,494.07 万元、-92,392.39 万元和 3,860.21 万元，其中，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051.70 万元、-260,849.46 万元、-451,487.14 万元和-439,651.34 万元。报告期内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相关机械设备及矿山改造等工程支出，在建工程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战略规划，对相关合联营企业追加投资、并利用闲置资金循环进行相关理财产品、债券投资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剔除招金矿业后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384.05 万元、411,806.85 万元、528,225.38 万元和 641,973.21 万元，其中，2023 年度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偿还贷款规模较大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各种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探矿、资源并购及技术改造所致。

4.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

（1）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子公司分红情况及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14 家，主要二级子公司共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1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矿业主营业务为黄金探矿、采选、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	34.71
2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主营业务为金银珠宝饰品的生产销售，金银冶炼、收购加工，贵金属生产、销售，普通货运等。	96.92
3	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招远黄金冶炼主营业务为金银冶炼、电解铜、硫酸、硫精矿制造销售，贵重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及其他矿产品销售。	100.00

发行人对子公司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和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6.92%和 100.00%，处于绝对控股，对两家子公司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4.71%，低于 50%。根据招金矿业公开信息披露，其董事会成员共有 11 名，有 4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剩余 7 席中有 5 席（含董事长）为发行人提名推荐，占比 71.43%。发行人可在实际层面主导招金矿业的人事、财务、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安排，发行人为招金矿业的控股股东，经审计师审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发行人对子公司招金矿业实质上也拥有较强的控制权。此外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不存在质押下属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可稳定的获取来自招金矿业等下属子公司的分红。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确认源自子公司的分红 0.80 亿元、0.92 亿元和 0.85 亿元。在分红政策上，参考招金矿业公司章程规定，招金矿业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年盈利情况、未来资本支出计划、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实际操作中，招金矿业坚持稳定的现金分红，2023-2025 年招金矿业分红金额分别为 13,609.57 万元、17,011.97 万元、35,423.90 万元。对于其他子公司，发行人也制定了统一的分红管理办法，下属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子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可实际参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主要董监高人员任命等事项。未来随着黄金价格的进一步稳定及招金矿业资源储备的不断增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

（2）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合计 177.1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规模为 104.56 亿元，占有息债务规模的 59.03%。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信誉良好，与市场投资人及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拥有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50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额度 50 亿元，公司债发行额度 43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为 934.93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577.69 亿元，发行人本部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3）母公司资金拆借及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受限资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部无内部拆入资金，拆出资金主要系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用于日常经营的借款，拆出资金规模合计为 43.83 亿元。发行人本部无其他大额资金拆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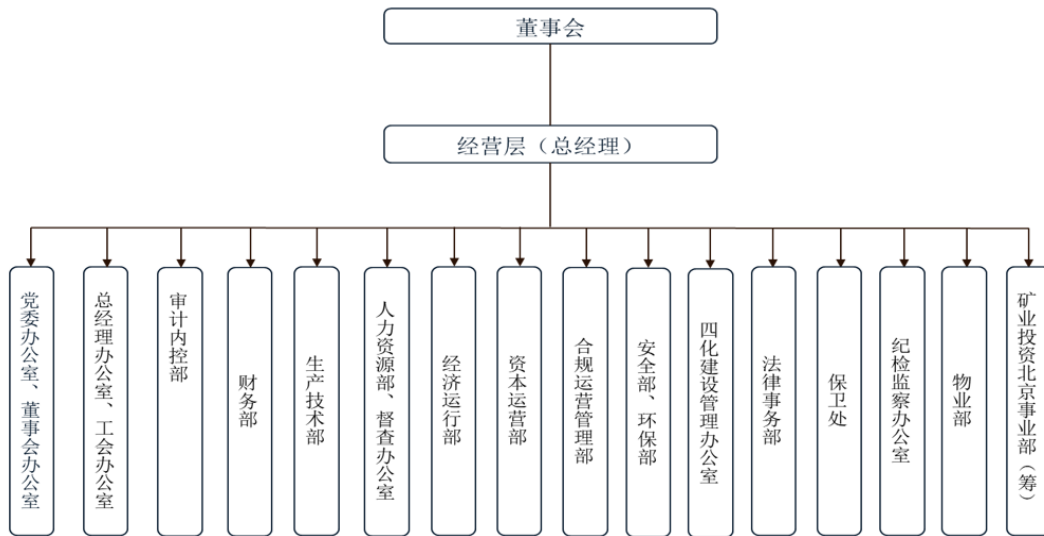
综上，虽然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但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分红政策、分红规模稳定。同时，发行人本部自身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特质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根据目前战略定位及管理需要，公司内设了党委办公室及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及工会办公室、审计内控部及财务部、生产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及督查办公室、经济运行部、资本运营部、合规运营管理部、安全部及环保部、四化建设管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保卫处、纪检监察办公室、物业部、矿业投资北京事业部（筹）等 16 个部门。

主要职能部门介绍如下：

1.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党群事务类管理制度；
- （2）负责集团党建工作，拟定并落实集团党委工作计划，指导、检查权属企业领导班子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做好集团公司机关党组织的建设与管理；
- （3）负责集团公司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 （4）负责集团公司文秘工作，起草或审核重要公文和领导讲话文稿；
- （5）负责集团公司新闻宣传和专题报道工作；
- （6）负责集团公司信访稳定和舆情管控工作，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相关任务；
- （7）负责集团公司共青团、计划生育、妇委会工作；

- （8）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事务管理工作；
- （9）负责人大、政协、统战等涉及政治方面工作。

2.总经理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行政事务和工会类管理制度；
- （2）负责集团公司综合性行政工作，指导权属企业办公室行政事务，做好集团公司行政印章的管理和其他部室印章的备案；
- （3）负责集团公司公文管理和文件上呈下达工作，做好集团公司文书档案管理和保密管理；
- （4）负责集团公司重要会议、活动的商务接待和会务管理工作；
- （5）负责集团公司公务车辆、餐厅、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等后勤管理工作；
- （6）负责集团公司工会事务管理，完成职代会的组织、筹备和决议落实工作；
- （7）负责职工劳动保障、先进表彰、职工教育、女职工工作、职工关怀等工会活动。

3.审计内控部

-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审计和内控类管理制度；
- （2）负责集团公司审计管理，落实投资项目审计、建设工程审计、经济责任制审计、离任审计等工作，指导权属企业内部审计；
- （3）负责集团公司风险内控工作，制定年度内控梳理计划，督导权属企业内控体系建设；
- （4）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评估工作。

4.财务部

-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财务类管理制度；
- （2）负责编制集团公司财务预算，审核权属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3）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和成本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财务运行分析；

（4）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统一管理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及时收缴权属企业分红款；

（5）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好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资产调整等重大事项。

（6）负责集团公司税务管理工作，指导权属企业税务管理；

（7）负责集团公司融资工作，管理集团公司担保、借款事务；

（8）负责权属企业大宗商品交易风险管控工作；

（9）负责权属企业财务经理管理，做好财务负责人的考核、培训、推荐等工作。

5.生产技术部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生产管理与统计、科技创新、矿业权与资源储量管理、设备管理及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2）负责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管理；

（3）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并负责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调度，对生产数据等信息进行采集、汇总与统计，并及时对外报送月、季、年度定期生产报表及即时性调查表；

（4）负责对所属企业设备管理工作进行调研检查和服务督导，负责编制集团公司设备管理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重大设备购置计划，完善设备类固定资产台账；

（5）负责所属企业重点耗能设备和电力交易的管理工作，引进推广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新政策、新技术，推进重点耗能设备的更新迭代；

（6）负责编制及督导调度集团公司科技发展规划、技术创新计划、争取项目政策资金计划，监督、考核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科研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掌握和争取国家政策扶持；

（7）负责集团公司科研平台、科研项目和知识产权（除商标外的专利、科研成果等）的建设、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

（8）负责编制及督导调度集团公司矿产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集团公

司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监督、落实矿业权的登记申报、延续、变更、税费缴纳等事宜。

6.人力资源部、督查办公室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类管理制度；

（2）负责集团公司干部管理工作，考察、提名、任命、培养权属企业干部人选；

（3）负责集团公司人员管理与配置工作，做好各类人才的储备、培养及选拔工作，优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结构；

（4）负责集团公司培训工作，做好年度培训计划、课程开发、师资配备、机构对接等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职称、职（执）业资格评审，做好通知、审核及备案等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定并落实工资总额计划；

（7）负责集团公司重大事项和主要领导安排事项的督办工作，监督、检查、催办和考核集团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

（8）负责集团公司人员和权属企业负责人出国（境）证照管理工作。

7.经济运行部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商标、营销类管理制度；

（2）负责编制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综合计划，并做好规划的调度、实施等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品牌发展工作，管理集团公司商标（商号），指导权属企业品牌建设；

（4）负责集团公司综合统计工作，定期汇总、分析及通报；

（5）负责集团公司营销运作和对外贸易工作，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产成品销售。

8.资本运营部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产（股）权投资类管理制度；

（2）负责集团公司非矿产（股）权投资项目的考察、尽调、论证、协议签署、公司设立等工作；做好权属企业产（股）权投资项目的论证、审批、备案等工作；做好集团公司参股公司的管理；

（3）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专家委员会管理工作；

（4）负责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的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变更、破产、解散以及产（股）权转让等资本运营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上市工作，研究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发展规划，指导权属企业资本市场再融资方案，并督促实施；

（6）负责集团公司基金管理，定期组织基金管理公司成员培训，做好基金公司的对外投资和所投项目投后管理工作。

9.合规运营管理部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项目建设类管理制度；

（2）负责编制年度基建技改项目计划，并做好计划的审核、调度、考核等工作；

（3）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方案，审批投资预算；

（4）负责集团公司招投标管理，并对权属企业基础建设项目、物资设备采购的招投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负责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6）负责集团公司项目的内部验收工作，组织项目成果的移交，收集、整理和归档建审材料。

10.安全部、环保部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类管理制度；

（2）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制定和发布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做好规划和计划的调研、实施、反馈等工作；

（4）负责组织建设和完善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督导权属二级企业的安全环保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

（5）负责组织建设和完善集团公司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督导权属二级企业的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6）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督导权属二级企业应急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应急演练工作；

（7）负责审批权属二级企业基建工程项目安全环保方面的内部评价、评估、审查、论证，并参与项目验收，督导权属二级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三同时”手续的落实；

（8）负责对集团公司安全环保从业人员专业资质进行归口管理；

（9）负责权属二级企业特种设备监管，并对特种设备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0）负责集团公司安全专项费用的监督管理和使用，审定相关费用的使用计划；

（11）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处理集团公司安全环保方面的重大争议和纠纷。

11.四化建设管理办公室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四化”（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类管理制度；

（2）负责集团公司“四化”建设项目管理，审核权属企业“四化”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

（3）负责管理、维护集团公司数据中心和信息化设备，审核权属企业线上项目 IT 资产的采购申请；

（4）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安全工作，监督、指导权属企业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5）负责集团公司网络舆情的日常技术监测工作。

12.法律事务部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类管理制度；

- （2）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审查工作，对重要规章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负责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工作，审核合同条款的合法性；
- （4）负责集团公司诉讼、仲裁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工作，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5）负责集团公司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宣传和普法活动；
- （6）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投资经营事项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 （7）负责集团公司法律咨询服务工作，为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法律咨询论证，提出法律意见；
- （8）负责集团公司章程修订和权属企业章程修订审批、备案管理；
- （9）负责外聘律师和法律顾问机构管理工作。

13.保卫处

-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治安保卫类管理制度；
- （2）负责集团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内保工作，监督、指导权属企业的综合治理工作；
- （3）负责督促权属企业做好各类重点部位的巡查，防止发生被盗及其他案件事故；
- （4）负责指导权属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权属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执行情况；
- （5）负责制定集团公司重特大火灾事故、消防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 （6）负责集团公司武装工作，搞好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抓好民兵组织整顿、训练及兵员动员相关工作。

14.纪检监察办公室

-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类管理制度；
- （2）负责落实纪律检查委员会日常事务；
- （3）负责集团公司和权属企业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惩治和预

反腐败体系；

（4）负责落实上级机关和集团公司党委部署，对集团公司和权属企业相关人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举报平台维护和举报案件处置工作；

（6）负责定期开展经营层述职述廉和廉洁自律民主测评工作。

15.物业部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物业管理制度；

（2）负责集团公司房产证、土地证管理工作，保证产权明晰；

（3）负责集团公司房产管理和租赁工作，确保各类房产依法合规使用；

（4）负责集团公司物业管理，指导规范权属企业物业管理工作。

16.矿业投资北京事业部（筹）

（1）负责事业部组织机构、决策机制、团队建设等筹建及运营相关工作；

（2）负责根据集团公司对于事业部投资区域划分，开展相关矿业投资工作；

（3）负责制定区域投资策略，并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投资布局；

（4）负责投资区域矿业投资管理工作，分析、考察与论证矿业投资开发项目；

（5）负责根据集团公司投资决策机制，做好投资项目论证、项目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工作；

（6）按照相关要求上报开发项目进度报告，做好项目信息存档工作；

（7）其他与矿业投资开发相关事宜。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报市政府研究决定公司的主责，确认公布公司的主业，对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备案管理；
- （2）报市政府研究决定列入分类监管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规则；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核定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及有关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2）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
-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4）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5）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6）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山东财欣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可派出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名，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
- （3）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将投资计划和执行情况向市国资局报告，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经理层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5）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公司补充医疗保险方案；

（16）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提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层的问责制；

（18）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决定具体金额标准，对于发行股票、债券等融资行为需经市国资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19）制定公司年度担保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决策公司担保事项；

（20）根据有关规定，决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21）批准权属企业改制清产核资结果；

（22）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3）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4）建立与股东会、党委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25）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6）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市国资局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4）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5）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 （6）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7）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0）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1）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2）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
- （13）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 （14）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5）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7）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8）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9）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建立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发行人设立了审计内控部，并成立了由各子公司的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内控管理机制，梳理内控管理流程，完善各项制度。

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分别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所属业务领域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则，涵盖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人事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为经营活动的合法高效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财务管理制度

（1）对外担保管理

发行人原则上不为合并范围外的法人和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确需提供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由债务人向发行人提出书面担保申请，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协同审计部对拟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事项、风险程度等进行审查，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初步意见，逐级上报董事会，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对参股企业超出其出资额或超出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在董事会同意后上报市国资局批准后办理；对于重大担保，必须采用反担保或对等担保或股权、资产实物抵押及其他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2）资金管理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分管财务副总组织领导集团系统内的资金管理

工作。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招金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发生的所有现金收入、支出业务必须经过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模式为：招金集团通过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现对子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功能，招金集团资金集中管理采用“分收统支”的模式，即“成员单位收款通过商业银行账户定时或实时归集到财务公司账户；成员单位付款除现金、支票、汇票外，由财务公司统一代理支付”。

（3）财务预算管理

发行人财务预算遵循一致性、全面预算、实事求是、不调整等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损益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利润分配预算；现金流量预算；财务预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编报、审批程序为：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按《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向招金集团报送财务预算方案，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对子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董事会讨论后将审核后预算通知各子公司。

（4）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销售产品及提供黄金加工劳务需执行市场价格。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将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投资管理

招金集团实行项目责任制，公司董事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权属企业”）股东会是股权投资的决策部门，股权投资的具体投资流程包括：投资项目前期调研、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论证、投资决策、投资实施、投后管理等。

招金集团董事会下设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招金集团董事会投资决策的支持机构，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项目论证及决策建议，股权投资实行项目责任制，在立项后要设专门的项目工作组，负责履行股权投资的各项程序，招金集团资本运营部是股权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招金集团和权属企业股权投资行为的监督。

集团公司直接投资的股权项目，由工作组协同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提交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论证，经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论证通过的投资项目，再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项目通过后，要形成董事会决议，需要提请国资管理部门批准的，要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并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复文件。

权属企业投资的项目，由权属企业工作组组织专家论证会进行项目论证，经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后，提交权属企业经营层审议，经经营层审议通过后，报权属企业董事会审议，经权属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论证，权属企业投资项目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集团公司派出产权代表提交权属企业股东会进行决策，项目通过后形成股东会决议，需要提请国资管理部门批准的，要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并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复文件。

投资完成后，项目投资主体要委派产权代表，履行出资人权利，集团公司直接投资的项目，由集团公司委派产权代表，由资本运营部协助产权代表强化投后管理；权属企业投资的项目，由权属企业委派产权代表负责投后管理。

4.人事管理

（1）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向董事会汇报批准后，由总经理任免。

（2）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

发行人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烟政发[2000]49 号《关于印发市级企业分类定级管理试行意见、市级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意见及市级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经营者年薪制试行意见，原则为公平竞争，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和多劳多得。

（3）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薪资体系和奖励办法，实行基薪加效益薪金的薪酬办法，对考核突出的高管人员进行奖励。

（4）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

发行人已建立了职责明确的部门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既相互协调又相互

制衡，严格划分了高管人员的职责职权，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及部门规章。

公司制定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单独成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通过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高管经营决策处于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之下，另外，通过实行高管人员岗位轮换制度，并实行考评结果与奖惩挂钩、与职级升降相结合的办法来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

5.安全环保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制度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为了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和满足环保要求，公司设立了安委会，对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安委会负责督促落实各部门对《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安全环保部为安委会的直接执行部门，对安委会负责。为保障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证职工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有效推进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技术部门职能，建立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2）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及奖惩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发行人安全环保工作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安全环保事故责任，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及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环保条例、法规等规定要求，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及奖惩管理制度，对各岗位责任、安全环保事故调查及责任认定、奖惩办法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年度安全环保目标的顺利实现。

（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草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

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

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第 12.1 条规定，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第 12.2 条规定，公司总经理有权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发行人相关人员岗位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空缺，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总体来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保证公司内各部门、各子公司的高效运转，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政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的工业产权、商标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亦由公司独立拥有，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

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生产、技术、财务及销售人员等由招金集团依照公司章程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行政职务。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公司董事会人事任免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不受控制人干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与控制人政府财政没有业务上的指导关系，也不存在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政府部门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与其他内部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乐译	董事长	2025.02 至今	是	否
	党委书记	2025.02 至今	是	否
	董事	2022.03 至今	是	否

孙浩文	党委副书记	2025.10-至今	是	否
	董事、总经理	2026.06-至今	是	否
姜桂鹏	董事	2023.12-至今	是	否
栾文敬	副总经理	2009.01-至今	是	否
	董事	2011.08-至今	是	否
王晓杰	职工董事	2025.07-至今	是	否
温天光	外部董事	2026.01-至今	是	否
柳春波	外部董事	2026.01-至今	是	否
康杰民	外部董事	2026.01-至今	是	否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王乐译先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招金膜天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加工车间班长、主任，招远寰靖工程有限公司主任、经理，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孙浩文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男，1969 年出生。历任招远县（市）交通委干事，招远市玲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招远市齐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招远市阜山镇党委书记、镇长，招远市政府党组成员，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姜桂鹏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男，1979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主任、科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尹格庄金矿副矿长，托里县招金鑫合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早子沟金矿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早子沟金矿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区域总监兼任早子沟金矿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区域总监，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甘肃区域总监。姜桂鹏先生曾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栾文敬先生，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男，本科学历。历任招远市黄金疗养院保卫科干事；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民警大队干事；山东招金集

团有限公司招远黄金报编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政治部）干事；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团委副书记、报社副总编；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报社总编；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信访办公室主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王晓杰先生，职工董事，男，197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招金集团信息中心、招金集团生产部、招金黄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招金集团信息中心经理；2006 年 8 月-2007 年 1 月任挂职招远市玲珑镇副镇长。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25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温天光先生，外部董事，男，1972 年 11 月出生。历任招远市纪委农业工作委员会书记，招远市监察局派驻市农业局监察室主任，招远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成员，招远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检监察员。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柳春波先生，外部董事，男，1969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远市新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远市金城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金泽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招远市农鑫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检监察员。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康杰民先生，外部董事，男，197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烟台东鑫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招远市农鑫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	--------------

孙浩文	党委副书记	2025.10-至今	是	否
	董事、总经理	2026.06-至今	是	否
栾文敬	副总经理	2009.01-至今	是	否
	董事	2011.08-至今	是	否
冷启龙	副总经理	2023.03-至今	是	否
董少岐	财务总监	2024.07-至今	是	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浩文，请参见董事简历。

栾文敬，请参见董事简历。

冷启龙先生，副总经理，男，1981 年 2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招远市大河金矿办公室文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劳资员、副经理、经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考核专员、副经理，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主任、物流设备部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蚕庄金矿党委书记、矿长。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少岐先生，财务总监，197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招远市河东金矿财务科会计、副科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36898M），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矿业链、深加工产业链为核心，金融产业、环保产业、教育产业协同发展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

黄金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现已形成了包括黄金勘探、采选、氰冶、精炼、金银制品加工、销售等比较完整的黄金产业链条。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还通过延伸黄金产业链，涉足金银饰品销售、黄金投资经纪金融服务业、有色金属矿业等业务板块。

分业务板块来看，黄金板块仍是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黄金板块营收占比分别为97.57%、97.84%、98.44%和99.41%，利润贡献占比分别为91.53%、88.54%、94.16%和96.44%。总体来看，随着黄金价格的企稳回升，公司黄金产品收入占比及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以黄金板块为主的格局不会改变。

公司黄金板块主要包括采选板块和加工板块，其中采选板块主要为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高，不过

受自给率的限制，采选收入占比较低。近三年及一期，采选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5.62%、43.21%、44.62%和 49.05%，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23-2025 年度，发行人采选板块毛利率保持高位。

加工板块主要为发行人外购粗金，经精炼厂精炼后产生的标准金。目前，公司尚有 90%左右的黄金产品需外购原材料，以保持市场地位，消化剩余冶炼产能。受冶炼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发行人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利润贡献相对较小。

商业板块主要包括金银饰品零售等各种商业服务业，近三年及一期，营收占比分别为 0.33%、0.48%、0.31%和 0.21%，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0.13%、0.13%、-0.16%和 0.15%，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商业板块营收及毛利润占比整体较低。

其他板块收入主要为有色矿山资源开发、膜处理及水处理设备制造、房地产等业务，整体占比不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黄金板块	520.40	99.41	1,671.54	98.44	957.43	97.84	533.74	97.57
其中：采选	46.69	8.92	189.79	11.18	117.11	11.97	81.61	14.92
加工	473.71	90.49	1,481.75	87.26	840.32	85.87	452.13	82.65
商业板块	1.09	0.21	5.19	0.31	4.67	0.48	1.79	0.33
其他	1.99	0.38	21.34	1.26	16.44	1.68	11.54	2.11
合计	523.48	100.00	1,698.07	100.00	978.54	100.00	547.06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黄金板块	494.70	99.57	1,583.12	98.69	904.79	98.44	490.97	98.13
其中：采选	23.79	4.79	105.1	6.55	66.51	7.24	44.38	8.87
加工	470.91	94.78	1,478.01	92.14	838.28	91.21	446.59	89.26
商业板块	1.05	0.21	5.34	0.33	4.59	0.50	1.73	0.35

其他	1.08	0.22	15.71	0.98	9.71	1.06	7.63	1.52
合计	496.83	100.00	1,604.17	100.00	919.09	100.00	500.33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黄金板块	25.70	96.44	88.42	94.16	52.64	88.54	42.77	91.53
其中：采选	22.90	85.93	84.69	90.19	50.6	85.11	37.23	79.67
加工	2.80	10.51	3.74	3.98	2.04	3.43	5.54	11.86
商业板块	0.04	0.15	-0.15	-0.16	0.08	0.13	0.06	0.13
其他	0.91	3.41	5.63	6.00	6.73	11.32	3.91	8.37
合计	26.65	100.00	93.90	100.00	59.45	100.00	46.73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黄金板块	4.94	5.29	5.50	8.01
其中：采选	49.05	44.62	43.21	45.62
加工	0.59	0.25	0.24	1.23
商业板块	3.67	-2.89	1.71	3.35
其他	45.73	26.38	40.94	33.88
合计	5.09	5.53	6.08	8.54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黄金板块

发行人现已形成勘探、开采、选矿、冶炼的完整黄金产业链体系，黄金板块业务收入一直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该板块收入占比均在 90% 以上。

（1）资源储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公司下属子公司招金矿业黄金矿产资源量1,504.68吨，黄金可采储量521.24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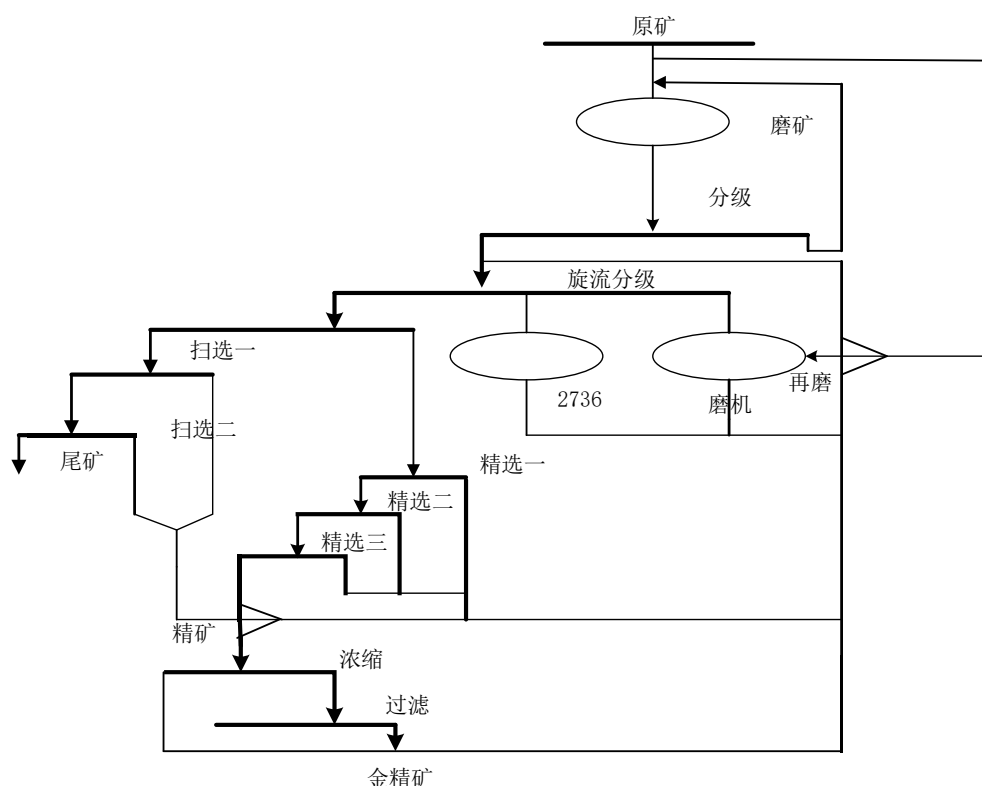
随着近几年行业景气度提高，公司通过省内外矿山并购和周边、深部探矿等方式加大资源占有力度，资源保有量实现较快增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采矿权证剩余可采年限能够覆盖本次募集注册有效期限，尚在存续期内的采矿权均不位于国家自然保护区内。资源整合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对外收购矿山和提高现有矿山周边和深部找矿力度两种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备。

发行人拥有多个黄金矿山资源，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截至2025年末，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超过1,500吨；黄金可采储量超过500吨。

（2）黄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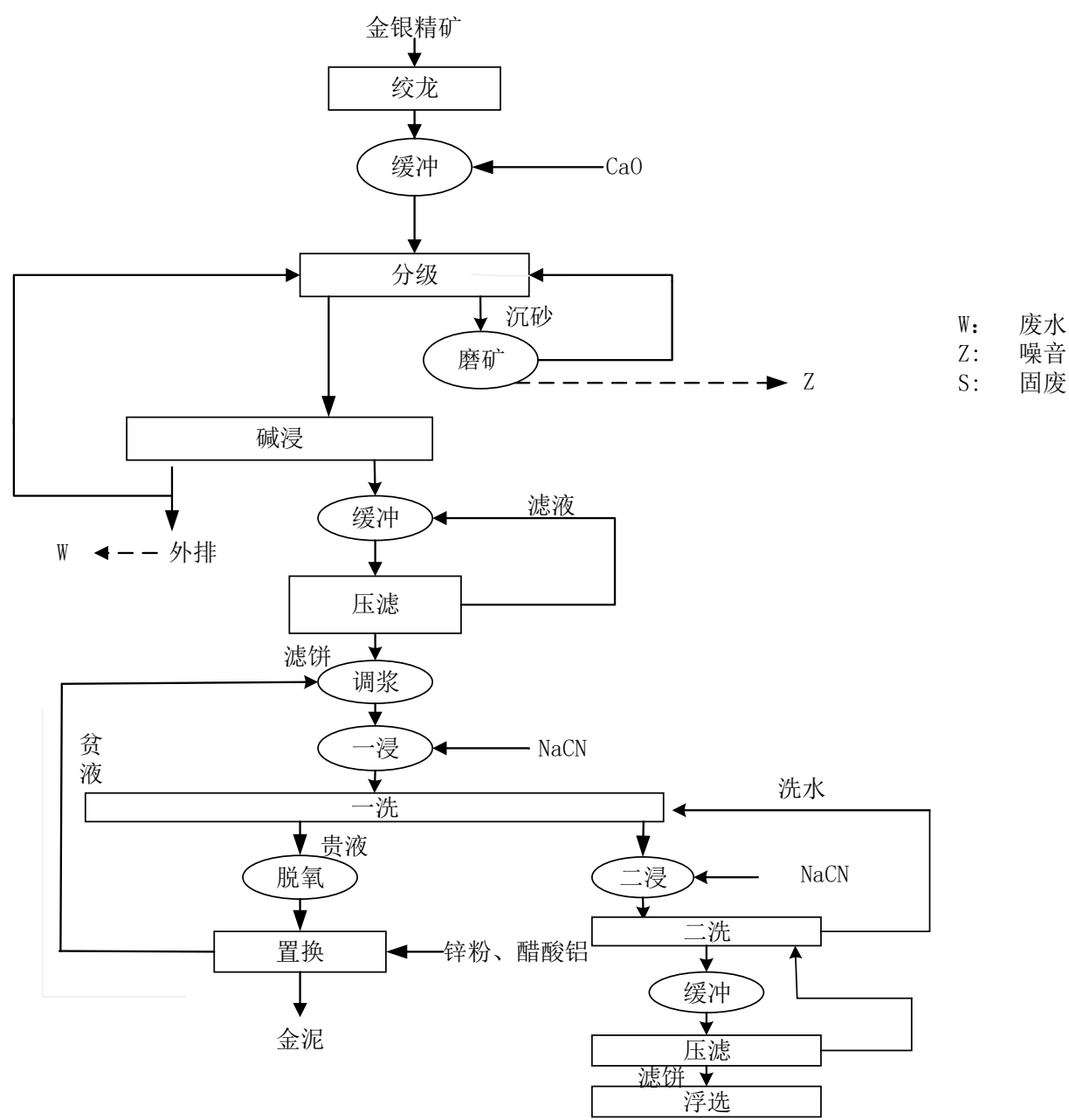
黄金的生产主要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及精炼等环节。采矿环节主要操作程序有凿岩爆破、矿石搬运、坑内运输、矿石提升等；选矿环节主要包括破碎、磨矿、浮选三个阶段；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选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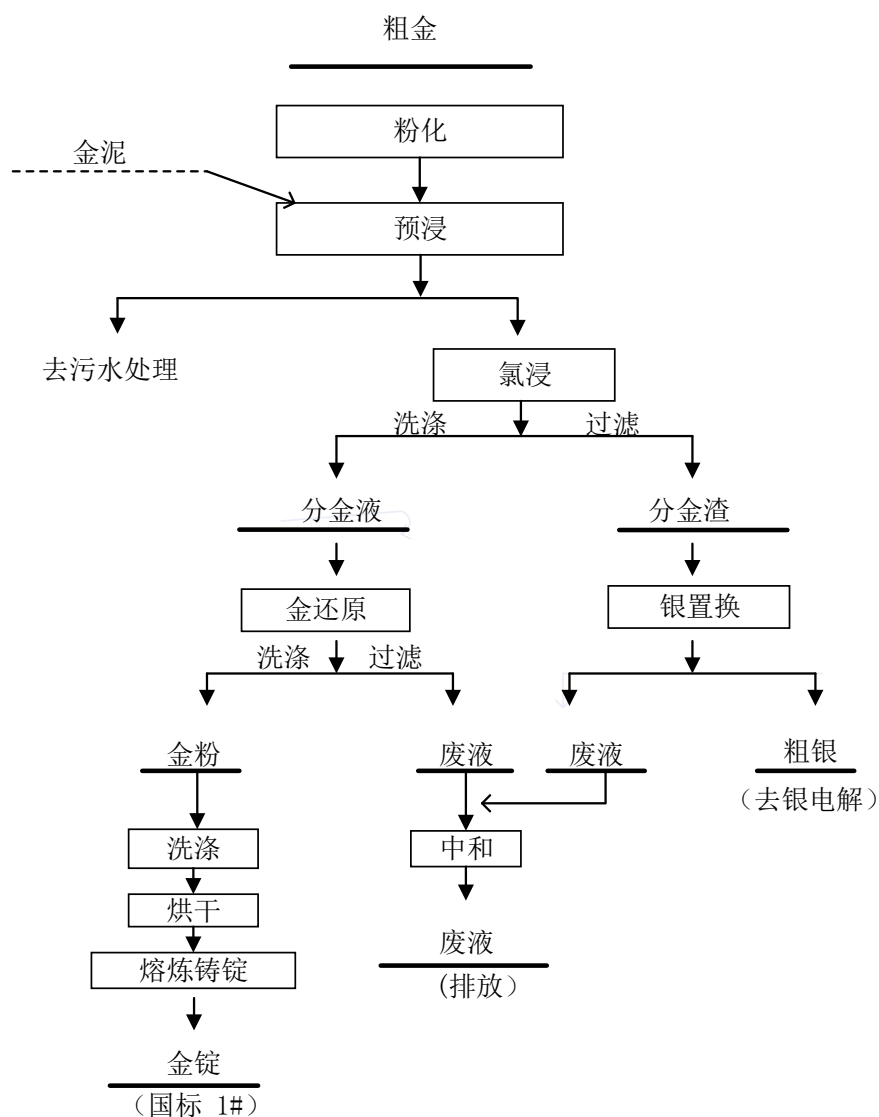
冶炼黄金浮选出的精矿经浓缩、压滤后成金精矿，输送到冶炼工艺的氰化系统中，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冶炼工艺流程图



金精矿在精炼厂经过一系列的氰化、还原反应最终产出标准金锭，精炼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精炼工艺流程图



黄金采选方面：发行人矿石采选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矿山企业自主完成。报告期内，在行业不景气的状态下，招金矿业通过技术改进、更新设备等方式，不断提升矿山企业的采矿能力和处理能力，通过推进新疆冶炼、蚕庄金矿、梨园金矿、丰宁金龙、金鹰公司等技改项目的实施，为发行人扩产增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未来，随着对外收购以及基建技改工程的不断推进，发行人矿山采选能力有望持续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资源自给率。在开采成本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在开采成本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发行人近三年黄金产量及产品构成情况表

单位：吨

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矿产金	21.82	19.86	18.52
其中：自产金	19.76	16.91	14.54
冶炼金	27.82	27.64	28.16
精炼金	331.11	242.50	155.76

注：

（1）矿产金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自产金）以及部分外购矿石产金及部分副产金；

（2）冶炼金主要为粗炼金产品；

（3）精炼金主要是公司外购粗金和合质金，经精炼厂精炼后产生的标准金。

黄金冶炼及精炼方面：发行人的黄金冶炼及精炼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及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近几年产量比较稳定，设备国内领先，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

招金矿业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招金冶炼拥有先进的黄金冶炼工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可日处理金、银、铜等各类精矿 1,200 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推进基建技改工作，加大创新投入力度，通过实施科研技术创新项目，提高冶炼、精炼生产工艺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冶炼板块产能利用率、精炼板块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23-2025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招金矿业新增资源储量分别达到 33.83 吨、261.16 吨和 71.33 吨，2024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招金矿业新增铁拓矿业等。未来随着发行人黄金资源储量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冶炼、精炼板块产能利用率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引入了国际先进的黄金精炼工艺-瑞典波立登精炼技术及自动化控制技术，年可精炼标准黄金 200 吨，白银 1,000 吨，精炼黄金提纯达到了 99.99%，该技术具有适应性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产品质量稳定、无污染等优点，其研制的 SBRF-E 法金银精炼提纯新工艺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此外，精炼公司检测中心装备了国际先进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和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分析测试设备，配备了高精度的称量仪和全封闭的废气排放系统，是中国装备一流的金银检测机构。

总体来看，发行人加工业务主要以外购粗金为主，供给结算模式为现金支付，账期一般为当天付款或次日支付。利润模式通过外购粗金，经精炼厂精炼后销售标准金，主要利润来源为标准金与外购粗金差价，虽技术工艺水平较高，但受限于冶炼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毛利率较低。

原辅料供应方面：主要用于下属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黄金生产。黄金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炸药、雷管、钢材、木材、氰化钠、活性炭、钢球、衬板、石灰等，基本由下属矿山企业各自组织采购。采购方式有招标形式，也有议标形式，少数采取市场比价采购方式。在采购渠道上，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运输、保管和使用；火工材料为国家指定购买地点，采购价格稳定；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按国家政策要求，在有资质的生产销售企业购买，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运输、储藏、保管及使用；其他普通材料一般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和使用，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以当地的物资销售公司为主。其中氰化钠等危化品均由卖方运输，仓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制度，各存储仓库均安装检测监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及报警系统。支领后严格执行两本账制度，即保卫及车间单独记账。此外各种应急药品均配备齐全，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危化品泄漏应急演练。在采购政策上各企业坚持以企业生产为中心，以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坚持质优、价廉、就近、便利的政策，以满足生产实际的需要及控制生产成本。

（3）采选板块

发行人采选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矿山企业完成，采选业务原材料主要系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招金矿业冶炼生产的粗金经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制成标准金锭后，通

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上海黄金交易所在招远市设有标准金锭交割仓库，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销售便利。

发行人采选板块原材料金矿石系下属矿山自产，黄金生产的炸药、雷管等原辅料由下属矿山企业各自组织采购，且成品销售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供销产业链条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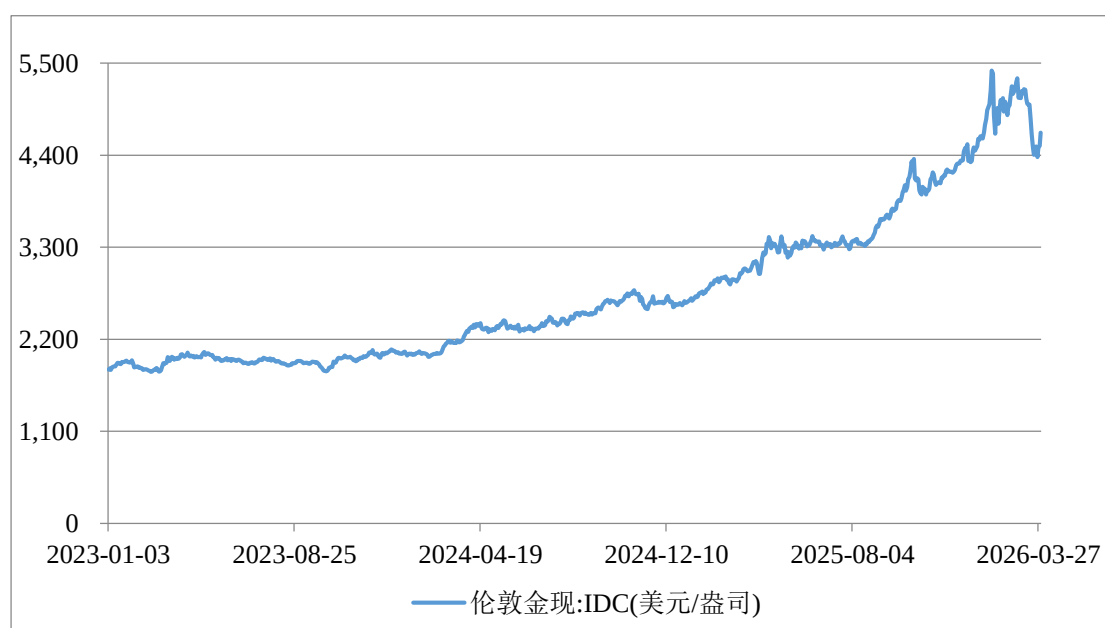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在行业不景气的状态下，招金矿业通过技术改进、更新设备等方式，不断提升矿山企业的采矿能力和处理能力，通过推进新疆冶炼、蚕庄金矿、梨园金矿、丰宁金龙、金鹰公司等技改项目的实施，为发行人扩产增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随着对外收购以及基建技改工程的不断推进，发行人矿山采选能力有望持续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资源自给率。

在开采成本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采选板块毛利率方面，整体板块毛利率水平较高。近三年及一期，采选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5.62%、43.21%、44.62%和49.05%，近三年采选板块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3 年以来，黄金价格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具体变动趋势详见下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黄金价格变动趋势图



2023-2025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三大黄金企业净利润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22	393.93	265.40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7.96	41.24	28.13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6.27	44.39	30.58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3.24	15.90	9.92

近三年，受益于黄金行业整体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他可比黄金企业中紫金矿业集团及中国黄金集团净利润水平持续增长。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黄金行业整体盈利水平较好。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6.73 亿元、59.45 亿元、93.90 亿元及 26.6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92 亿元、15.90 亿元、53.24 亿元及 21.53 亿元，2023 年以来，发行人盈利水平已逐步恢复。目前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黄金产业链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延伸黄金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为本期债券提供基础的偿债保障。

（4）加工板块

发行人黄金冶炼及精炼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及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发行人加工业务主要以外购粗金为主，为规避价格风险，公司采取由点价销售的模式确定原材料的收购价。

招金矿业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招金冶炼拥有先进的黄金冶炼工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可日处理金、银、铜等各类精矿 1,200 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推进基建技改工作，加大创新投入力度，通过实施科研技术创新项目，提高冶炼、精炼生产工艺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冶炼板块产能利用率、精炼板块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23-2025 年度，公司新

增资源储量分别达到 33.83 吨、261.16 吨和 71.33 吨，未来随着发行人黄金资源储量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冶炼、精炼板块产能利用率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引入了国际先进的黄金精炼工艺-瑞典波立登精炼技术及自动化控制技术，年可精炼标准黄金 200 吨，白银 1,000 吨，精炼黄金提纯达到了 999.99%，该技术具有适应性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产品质量稳定、无污染等优点，其研制的 SBRF-E 法金银精炼提纯新工艺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此外，精炼公司检测中心装备了国际先进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和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分析测试设备，配备了高精度的称量仪和全封闭的废气排放系统，是中国装备一流的金银检测机构。

总体来看，发行人加工业务主要以外购粗金为主，供给结算模式为现金支付，账期一般为当天付款或次日支付。利润模式通过外购粗金，经精炼厂精炼后销售标准金，主要利润来源为标准金与外购粗金差价，虽技术工艺水平较高，但受限于冶炼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毛利率较低。

（5）原辅料供应

黄金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炸药、雷管、钢材、木材、氰化钠、活性炭、钢球、衬板、石灰等，基本由下属矿山企业各自组织采购。采购方式有招标、议标形式，少数采取市场比价采购方式。在采购渠道上，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运输、保管和使用；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按国家政策要求，在有资质的生产销售企业购买，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运输、储藏、保管及使用；其他普通材料一般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和使用，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以当地的物资销售公司为主，其中氰化钠等危化品均由卖方运输，仓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制度，各存储仓库均安装检测监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及报警系统。支领后严格执行两本账制度，即保卫及车间单独记账。此外各种应急药品均配备齐全，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危化品泄漏应急演练。在采购政策上各企业坚持以企业生产为中心，以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坚持质优、价廉、就近、便利的政策，以满足生产实际的需要及控制生产成本。

（6）黄金销售

黄金板块销售收入一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大份额，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黄金板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533.73 亿元、957.43 亿元、1,671.54 亿元和 520.4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57%、97.84%、98.44% 和 99.41%。

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全国首批 10 家“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之一，产品注册商标为“招金”牌。根据中国目前的相关规定，标准金锭的销售必须要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且必须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同时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公司所在地招远市设有标准金锭交割仓库，因此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销售便利，无销售压力。为避免金价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如下措施：

一是公司利用黄金期货和 T+D 业务对冲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对主要产品黄金进行合理套期保值，有效化解经营风险，平抑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成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风控委员会”，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和《关于套期保值操作规范的指导意见》，对该项业务进行严格管理，使公司的衍生品交易始终保持正常运作。

二是公司设置专职黄金销售人员，在公司制定的销售制度和销售策略制约下，根据黄金市场价格的长期走势和即时变化，进行黄金销售，实现销售价格最优。

2.商业板块

公司商业板块主要包括金银饰品零售等各种商业服务业，其中报告期内贵金属进出口及贸易为商业板块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公司商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 亿元、4.67 亿元和 5.19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0.06 亿元、0.08 亿元和 -0.1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35%、1.71%和 -2.89%。

发行人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通过延伸黄金产业链，获取利润最大化，主要通过下属公司招远市招金银楼有限公司从事黄金珠宝终端销售。招金银楼为目前招金旗下黄金珠宝零售品牌，拥有独具优势的“万足金”饰品、“梦幻硬千足金”和“黄金电铸摆件”等产品。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银行及各级零售端客户。招金银楼作为中国黄金首饰文化发展的创新代表，以专业化形象、独特的品牌文

化和卓越的品牌价值成为“第二十九届北京奥运会贵金属制品特许运营商、零售商”、“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供应商”、“世界黄金协会大中华区战略合作伙伴”。曾先后荣获“创建中国珠宝品牌优秀企业”、“最具影响力零售品牌”、“中国珠宝首饰业驰名品牌”、“中华老字号会员单位”、“国际铂金协会 2014 年婚庆联合推广活动指定珠宝商”、“最受消费者喜爱珠宝品牌”等荣誉称号。

公司销售渠道畅通，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有直营、加盟和代理商销售，目前公司在安徽、浙江、江西、陕西、四川、沈阳、山西等地设有一级销售代理商。公司结算方式一般为现金结算，对不同信用客户设置一定的回款期，目前来看，公司黄金饰品销售情况良好，回款均在正常范围内。

3.其他板块

公司其他板块主要包括有色矿山资源开发、膜处理及水处理设备制造、房地产及烟台黄金职业学院开办的职业教育等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有色矿业投资，该公司系一家专业开发有色金属矿业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业务为铁、银、铜、铅、锌、钒、钼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探与采选冶。

发行人借助中国水务的品牌、市场优势，与中国水务集团合作成立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招金膜天已建占地面积 70,000 平方米的大型现代化的膜工业基地，现已具备了年产中空纤维超滤、微滤膜面积 5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公司拥有聚砜、聚醚砜、聚偏氟乙烯、聚丙烯等中空纤维超滤/微滤分离膜制备技术，具备分离膜技术研发、膜产品生产、水处理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是国内最早完成分离膜从实验室到工业化转化的企业，是生产膜规格和品种最多的企业。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由山东招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其中主要重点项目相

关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投资	剩余投资	是否合规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情况
采选建设工程 1.2 万 t/d	2022.8-2028.8	73.02	58.99	14.03	是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已全部到位	鲁发改政务【2020】173 号，莱环审【2021】28 号，自然资源矿划字【2019】63 号
合计		73.02	58.99	14.03				

采选建设工程 1.2 万 t/d 为海域金矿采选工程，设计采选规模 1.2 万 t/d。海域金矿位于胶东地区一级成矿带三山岛-仓上断裂成矿带，是中国最主要的黄金成矿带，周边特、大中型金矿床富集，成矿地质条件极其优越，未来资源潜力无限、发展空间巨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已投资 58.99 亿元。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黄金兼具金融和商品属性，其作为国家货币的储备金、资产投资保值工具，工业、医疗以及高科技领域的重要原材料，是国家经济安全和科技、社会发展的重要保证，在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经济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变化，黄金的货币属性有所淡化，已基本上不作为直接购买和支付手段，但在世界经济领域和实际生活中，它仍是比任何纸币更具有储藏价值的一种储备手段。近年来，全球央行持续增持黄金储备，新兴市场国家成为主导力量，黄金对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规避金融风险也是任何物品所无法替代的，同时黄金也是居民进行合理资产配置、对抗通货膨胀、分散投资风险的重要工具，民间对持有实物黄金的兴趣亦在持续增强。

长期以来，中国黄金工业受行政区划及管理体制的影响，形成黄金资源严重分割，重复建设，小矿连片，缺乏规模经济的格局。近几年，随着黄金行业的不断整合，“小而散”的局面正在得到持续改变，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中国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主要集中于山东、河南、福建、内蒙古、湖南、陕西等 10 个重点产金省区，其矿产金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矿产金产量

的 65%。

1、世界黄金行业状况

黄金既是世界各国金融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稀缺的全球战略性资源，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金融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尤其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迟缓、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断升级的背景下，黄金对抗金融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的作用更加凸显，各国政府近年纷纷加大黄金储备力度。同时，黄金也是百姓进行合理资产组合、对抗通货膨胀、分散投资风险的重要工具，民间对持有实物黄金的兴趣持续增强。

（1）黄金需求状况

2023 年以来，全球经济恢复不及预期，抑制黄金消费需求及制造用金需求，但避险情绪、地缘政治及货币政策等多重因素令黄金投资及央行购金需求增长，未来若黄金需求端进一步好转，黄金行业或将迎来相对供需平衡。黄金需求主要来源于金饰消费、科技制造、金条金币投资及黄金 ETFs 投资产生的持仓量需求及各国央行储备需求。受外部环境变化及俄乌冲突影响，黄金消费端受到抑制，且制造端用金需求亦有所下降，但美联储于 2022 年以来多次加息以遏制美国通胀，对新兴经济体的金融市场造成冲击，避险情绪使得公众及各国央行的黄金投资需求有所增长，带动全年黄金需求同比大幅增长至很高水平。值得关注的是，ETF 投资者为应对激进加息和美元走强的双重挑战主动降低 ETFs 持仓以规避金价下跌风险，全球黄金 ETFs 呈净流出态势。

世界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黄金总需求量（不包括场外交易）为 4,448 吨，相比需求强劲的 2022 年减少 5%。各经济体央行继续大举购入黄金，全年净购金量为 1,037 吨，只比 2022 年的历史记录少了 45 吨。2023 年，包括场外交易和库存流量（398 吨）在内的黄金总需求达到 4,899 吨，创下历史最高纪录。2023 年全年，全球黄金投资需求为 945 吨，比 2022 年下降 15%。全球金条金币总需求为 1,190 吨，仅下降 3%。全球金条与金币投资方面，西方和东方市场需求出现此消彼长的现象。中国需求同比增长 28%至 280 吨，抵消了欧洲地区需求同比 59%的大幅下滑。此外，印度、土耳其和美国的金条与金币需求量也分别增长了 185 吨、160 吨和 113 吨。全球黄金 ETF 连续第三年流出，

2023 年全年共流出 244 吨。接近岁尾，ETF 的流出速度明显放缓，但 10 月的大幅流出已经奠定了四季度净流出的基调。各经济体央行继续大举购入黄金。全球央行购金需求达 1,037 吨，冲至历史第二高位，只比 2022 年的历史记录少了 45 吨。全球央行购金量延续强势，叠加极具韧性的金饰消费，抵消了全球黄金 ETF 的净流出。2023 年全年，在金价高企的背景下，全球金饰消费需求同比小幅增长 3 吨，至 2093 吨。2023 年全年，科技行业用金需求量同比下降 4%，至 298 吨，为有该项数据统计以来的最低年度需求；但 2023 年四季度科技用金复苏强劲，同比增长 12%，达 81 吨。在金价高企的背景下，2023 年全球金饰消费仍稳定在 2093 吨的水平。尽管金价创下新高，但金饰消费保持稳定。中国的复苏为全球金饰需求的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2024 年全球黄金投资需求呈现显著复苏，总量达到 1,180 吨，同比增长 25%，创下四年来新高。这一增长主要由三大因素推动：对美联储降息的预期、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剧以及黄金本身的强劲价格表现。金条和金币投资呈现出“东方增长、西方疲软”的格局。2024 年全球金条和金币需求与 2023 年持平，为 1,186 吨，但以金额计算激增 23%至创纪录的 910 亿美元。亚洲市场表现突出：中国需求同比增长 20%至 336 吨，创下 10 多年来的新高；印度需求增长 29%至 239 吨，按本币计算的需求金额增长 60%至 1.5 万亿印度卢比（180 亿美元）。推动因素包括：本地金价表现强劲、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以及传统黄金投资文化的深厚基础。相比之下，西方市场普遍下滑：美国需求下降 33%至 78 吨，创 2020 年以来新低；欧洲需求更是暴跌 50%至 67 吨，创 17 年来最低水平，德国（-64%）和瑞士（-53%）领跌。

黄金 ETFs 因其具有大部分交易性金融工具属性，且与一般证券投资工具收益率呈一定负相关寻找关系，逐渐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扮演较为重要的角色。2022 年，全球通胀水平高企，各国央行置 诗银入理 P 选择大幅度加息且美元暴涨，黄金 ETFs 投资者更关注黄金资产机会成本的上涨，故 ETFs 大幅减少持仓量，全球黄金 ETFs 投资需求为-109.5 吨。分季度来看，2022 年初，俄乌冲突爆发，避险情绪带动黄金价格上涨，并且黄金作为通胀对冲工具，2022 年一季度黄金 ETFs 对于黄金需求量高达 271.8 吨，同比增长 253.47%，环比增长 1,251.70%，2022 年二、三、四季度黄金 ETFs 对于黄金需求量分别为-48.3 吨、

-243.7 吨和-89.2 吨。进入 2023 年以来，黄金 ETFs 呈持续净流出态势。具体变化方面，美国国债收益率升高及美元走强，同时，尽管美联储于 9 月调低加息预期，但大幅上调美国经济增长和 2024 年利率中值预期，上述因素共同抑制黄金 ETFs 投资，北美持仓量同比下降 128.2 吨；同期末，因欧洲央行多次加息以遏制通胀，欧洲持仓量同比下降 154.6 吨。与上述变化相反，因中国金价上升较快且经济持续疲软，中国基金带动亚洲持仓量同比增加 8.2 吨。从供需关系来看，2022 年，受投资需求增长较快影响，季度供需差有所收窄，但 2023 年以来，黄金供应端恢复较快，前三季度仍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尽管存在供需失衡局面，但黄金定价由占市场存量规模较小的流通部分决定，并非完全意义的大宗商品定价，而是具有金融工具属性，故供需相对失衡并未过度影响黄金的定价。2024 年，黄金 ETF 经历了从流出到流入的转折性变化。全球黄金 ETF 在 2024 年上半年呈现净流出，但下半年资金流入几乎完全抵消了这一趋势，最终全年仅小幅流出 7 吨，与 2023 年净流出 244 吨形成鲜明对比。尤其值得注意的是，4 月全球黄金 ETF 持仓量曾跌至 3,080 吨的四年低点，但到年底回升至 3,219 吨，接近年初水平(3,226 吨)。地区表现差异明显：亚洲黄金 ETF 领跑全球，净增长 78 吨，总持仓达到创纪录的 216 吨；美国 ETF 实现 2020 年以来首次年度正增长(8 吨)；而欧洲 ETF 则连续第四年下降，不过 98 吨的降幅较 2023 年的 180 吨有所收窄。

2024 年黄金的行业需求呈现明显的结构性分化，科技应用成为新增长点，而传统金饰消费则因高金价和经济压力大幅下滑，反映出黄金在不同领域的需求弹性差异。科技用金需求在 2024 年表现亮眼，同比增长 7%至 326 吨，其中四季度需求 84 吨更是创下 2021 年四季度以来的季度新高。电子用金作为科技用金的主要类别，全年增长 9%至 271 吨，主要受益于两大趋势：一是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的快速部署，服务器、数据中心等相关设备的用金需求旺盛；二是消费电子市场从 2023 年的低迷中逐步复苏，据 IDC 数据 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 6%。细分领域来看，印刷电路板(PCB)因 AI 服务器和卫星基础设施需求而增长显著；存储器行业则因大容量固态硬盘出货增加而用金量上升；无线应用虽然因高端智能手机出货停滞而暂时下滑，但 WiFi7 的普及和低轨卫星(LEOS)地面站升级有望带来新增需求。科技用金与金饰消费的"此消彼长"反映

了黄金需求的结构性转变。随着科技进步和消费习惯变化，黄金的工业应用价值日益凸显，而传统珠宝需求则趋于饱和。这一趋势可能长期持续，促使黄金产业链各环节进行适应性调整。

2025 年，全球黄金市场延续强劲态势，总需求达到 5,002 吨，创历史新高，全年黄金需求总金额达 5,550 亿美元。持续的地缘政治和经济不确定性成为驱动黄金需求的核心因素，推动金价在年内大幅攀升，国际现货黄金价格于年底突破每盎司 5,500 美元关口。从需求结构来看，投资需求成为全年最大亮点，全球黄金投资总需求量达 2,175 吨，同比大幅增长 84%，其中全球黄金 ETF 全年净增 801 吨，全球金条金币总需求为 1,374 吨，同比增长 16%。全球央行购金需求依然保持高位，官方机构全年增持 863 吨黄金，尽管未能突破此前连续三年超年均 1,000 吨的水平，但购金规模仍处于历史高位，且购金央行分布广泛，为整体需求提供了重要增量。

金饰需求方面，在金价屡创新高的背景之下，全球金饰需求走软，2025 年全球金饰消费总量达 1,542 吨，较 2024 年下降 18%，但全球金饰消费金额同比增长 18%至 1,720 亿美元的历史高点，凸显了黄金首饰对消费者的长期吸引力。科技用金方面，尽管消费电子领域出现波动，但受益于人工智能相关应用的持续增长，2025 年科技用金需求保持稳定。黄金供应方面，2025 年黄金供应总量同比增长 1%，达 5,002 吨，创下新高，其中金矿产量增至 3,672 吨，回收金供应也小幅增长 3%。

（2）黄金供给状况

2023 年以来，美国通胀有所下降、美联储降息预期提前、地缘政治及避险情绪增加等因素推动黄金价格突破历史高点，全年黄金价格整体震荡上行。但由于地缘政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不确定性尚存，未来金价预计仍呈高位震荡态势。2023 年，受益于外部环境影响减弱，矿产金产量及整体黄金供应量同比均有所增长，且黄金价格的上升令回收金经济性提升，回收金投放量同比亦有所增加。全球经济恢复不及预期，抑制黄金消费需求及制造用金需求，但避险情绪、地缘政治及货币政策等多重因素令黄金投资及央行购金需求增长。

全球黄金供应主要来源于金矿产金和回收金再加工生产以及少量生产商净套保，近年来供应结构较为稳定。2022 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为 4,751.9 吨，同比增长 0.95%;其中，金矿产金 3,624.8 吨，同比增长 1.35%，占全球黄金总供应量的 76.28%;回收金 1,140.2 吨，同比增长 0.35%，占全球黄金总供应量的 23.99%。2023 年前三季度，受益于外部环境影响减弱，全球黄金总供应量为 3,692.5 吨，同比增长 4.66%;其中金矿产金 2,744.0 吨，同比增长 2.46%;回收金 923.7 吨，同比增长 8.75%。矿产金方面，黄金属不可再生资源，整体增产空间仍不足。2022 年，部分金矿复产带动矿产金产量同比进一步恢复。回收金的投放主要受黄金价格走势的影响，2022 年，国际金价受地缘政治影响而有所上升，黄金回收经济性有所提升，上半年回收金投放同比增长 5.98%，但随价格波动，下半年回收金投放同比下降，2022 年全年黄金供应量小幅增长。进入 2023 年以来，国际金价震荡上行，前三季度回收投放亦有所波动，但同比仍有所增长。从供应弹性来看，2022 年第一二季度因回收金供应量大幅增加使得供应弹性较大，2023 年一季度因金矿产量及回收金投放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当期供应弹性较大，但整体供应弹性相对较低。

2024 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同比增长 1%至 4,974 吨，创下历史新高，但增长主要来自回收金而非矿产金，反映出供应结构的变化和潜在限制。生产商套保活动在 2024 年大幅减少，净套保量下降至-56.8 吨，反映出矿商在金价上涨预期下减少对冲的倾向。这一趋势可能加剧未来金价波动，因为矿商自然对冲减少会使其更暴露于价格风险。

回收金供应同比增长 11%至 1,370 吨，成为供应增长的主要来源。其中四季度回收量达 359 吨，同比增长 15%，是自 2013 年四季度以来的最高季度水平。地区分布上，东亚特别是中国贡献了主要增长，经济疲软和高金价共同促使消费者和零售商卖出黄金。其他地区反应相对平淡，可能因为近些年持续高金价已使可回收的"近市场"库存减少。

2025 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同比增长 1%，达 5,002 吨，同样创下历史新高，供需双双刷新历史纪录。其中，金矿产量为 3,672 吨，小幅增长 1%，略微超过 2018 年 3,663 吨的历史纪录，创下该数据系列中的最高水平。回收金总量为

1,404 吨，小幅增长 3%，为 2012 年以来的最高年度水平，但在金价较上年同比大涨 67% 的背景下，回收金增幅相对温和。生产商套保方面，2025 年全球套保量大幅下降至 120 吨，生产商净套保量降至-73.6 吨，反映出矿商在金价持续走高预期下减少对冲、甚至回购远期套保合约的倾向。从季度供应来看，2025 年四季度全球黄金总供应量大 1,303 吨，同比增长 1%；其中金矿产量为 958 吨，同比增长 1%，回收金总量为 366 吨，同比小幅增长 2%。全年供应增长延续了 2024 年以来的结构性特征：金矿产量增速持续放缓，增长空间趋于触顶；回收金虽在高金价刺激下有所增长，但受存量限制和消费习惯影响，增长弹性不足。供应端的结构性变化进一步凸显——矿产金增长乏力而回收依赖度提高，且全球金矿平均品位持续下滑、开采成本上升，新矿发现减少、从勘探到投产周期漫长，未来供应增量空间有限。世界黄金协会指出，2025 年供应端温和增长与需求端激增之间的反差，成为推动金价大幅攀升的重要背景因素。

供应端的结构性变化——矿产增长乏力而回收依赖度提高——可能对未来市场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回收金供应对价格更敏感，可能加剧市场波动；另一方面，矿产增长受限可能在中长期支撑价格。此外，ESG 因素(如采矿的环境影响和回收的可持续性优势)也在重塑供应格局，值得持续关注。

2、中国黄金行业状况

（1）需求状况

中国的黄金消费结构较为单一，大部分用于首饰用金。作为具有避险功能的投资工具，黄金投资是企业及个人投资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我国黄金行业供需情况以及发展趋势来看，我国已成为国际黄金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国内黄金需求主要来自珠宝首饰用金、工业用金以及个人投资等，其中，珠宝首饰用金需求仍是国内最为主要的黄金需求，国内居民具有黄金消费的传统和习惯，其对黄金需求相对稳定；2008 年以来，在金融危机、美元贬值、地区局势紧张和欧债危机的大环境下，以投资为目的的黄金需求明显增长，投资用金需求在我国亦逐步兴起，增长潜力巨大；而工业用金量很少，年需求量比较平稳。2021 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1120.90 吨，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长 36.53%，较公共卫生事件前 2019 年同期增长 11.78%。其中：黄金首饰 711.29

吨，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44.99%，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5.18%；金条及金币 312.86 吨，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6.87%，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8.56%；工业及其他用金 96.75 吨，同比增长 15.44%。2021 年，在我国统筹经济发展和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显著成效下，国内黄金消费总体保持恢复态势，并实现同比较快增长。由于 2020 年同期基数较低，首季度黄金消费量同比大幅增长 93.90%，随着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形势的好转，黄金消费需求继续稳步释放，硬足金、古法金等黄金首饰消费强势上升，金条及金币销量也保持稳健增长，并明显高于公共卫生事件前水平。2022 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1,001.74 吨，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减少 10.63%。其中：黄金首饰 654.32 吨，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8.01%；金条及金币 258.94 吨，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7.23%；工业及其他用金 88.48 吨，同比减少 8.55%。在国家高效统筹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影响下，2022 年初黄金首饰消费经历了强劲复苏，但由于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多点散发影响，黄金首饰消费随后出现了明显的下滑趋势。2022 年，部分重点加工企业和民族零售品牌的产销量相对稳定，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由于国内金价持续处于高位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实物黄金投资金条的需求量整体下滑。2023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1089.69 吨，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 8.78%。其中，黄金首饰 706.48 吨，同比增长 7.97%；金条及金币 299.60 吨，同比增长 15.70%；工业及其他用金 83.61 吨，同比下降 5.50%。2023 年，在一系列提振消费政策推动下，全国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回升，金银珠宝成为全年各商品零售类别中增长幅度最快的品类。黄金首饰加工零售企业不断在金饰产品设计上推陈出新，小克重、新款式的黄金首饰倍受消费者青睐，促进黄金首饰消费的提升。实物黄金投资的较高关注度使溢价相对较低的金条及金币消费实现较快增长。其中，中金珠宝、菜百股份深入开展“线上+线下”业务齐发力的营销模式，销售收入持续提升，黄金类投资品深受消费者青睐，是线上销售增长主力军。

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1,089.69 吨，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 8.78%。其中：黄金首饰 706.48 吨，同比增长 7.97%；金条及金币 299.60 吨，同比增长 15.70%；工业及其他用金 83.61 吨，同比下降 5.50%。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全年累计增持黄金 224.88 吨。截至 2023 年年底，我国黄金

储备为 2,235.41 吨，占总储备资产的 4.3%，在过去的 14 个月里，中国官方黄金储备累计增加了 287 吨。

2024 年，我国黄金消费量 985.31 吨，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减少 104.38 吨，同比下降 9.58%。其中：黄金首饰 532.02 吨，同比下降 24.69%；金条及金币 373.13 吨，同比增长 24.54%；工业及其他用金 80.16 吨，同比下降 4.12%。2024 年，在整体黄金珠宝消费疲软、库存周转率下降的背景下，黄金珠宝企业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推动产品创新，古法、国潮等概念金饰兴起。由于国际局势动荡、冲突加剧，黄金避险保值属性凸显，金条销量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全年累计增持黄金约 44 吨，截至 2024 年底，我国黄金储备为 2,279 吨左右。2024 年，面对黄金价格波动，我国黄金市场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双边 6.23 万吨，同比增长 49.90%，成交额双边 34.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65%；黄金 ETF 持仓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年底国内黄金 ETF 持有量为 114.73 吨，比 2023 年底增加 53.27 吨，同比增长 86.66%。

2025 年中国市场黄金需求总量达 1,003 吨，同比增长 6%，为 2021 年以来最高水平；按金额计，全年需求总额达 7,96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3%，创下历史新高。具体来看，黄金投资需求旺盛，2025 年中国投资者累计购入 432 吨金条金币，较 2024 年增长 28%，创年度历史新高；中国黄金 ETF 全年累计流入达 1,100 亿元人民币，资产管理总规模（AUM）激增 243%，升至 2,418 亿元，持仓量飙升至 248 吨，均创历史新高。金饰方面，2025 年全年国内金饰需求总量达 360 吨，同比减少 25%，但从消费金额维度来看，全年累计支出 2,81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幅为 8%。中国人民银行年内累计增持黄金 27 吨，官方黄金储备规模增至 2,306 吨，占外汇储备总额的 8.5%。

在一系列提振消费政策推动下，全国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回升，金银珠宝成为全年各商品零售类别中增长幅度最快的品类。黄金首饰加工零售企业不断在金饰产品设计上推陈出新，小克重、新款式黄金首饰备受消费者青睐，促进黄金首饰消费的提升。实物黄金投资的较高关注度使溢价相对较低的金条及金币消费实现较快增长。其中，中金珠宝、菜百股份深入开展“线上+线下”业务齐

发力的营销模式，销售收入持续提升，黄金类投资品深受消费者青睐，是线上销售增长主力军。老凤祥连续 13 年蝉联《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并蝉联“全球高档和奢侈品牌价值 50 强”，成为亚洲唯一入选珠宝首饰品牌，进一步增强了中国黄金珠宝的品牌自信和文化自信。

（2）供给状况

2023 年，我国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75.16 吨，同比增长 0.84%，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 297.26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77.90 吨。另外，2023 年进口原料产金 144.13 吨，同比增长 14.59%，总计全国共生产黄金 519.29 吨，同比增长 4.31%。

2024 年，国内原料产金 377.242 吨，比 2023 年增加 2.087 吨，同比增长 0.56%，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 298.408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78.834 吨。另外，2024 年进口原料产金 156.864 吨，同比增长 8.83%，若加上这部分进口原料产金，全国共生产黄金 534.106 吨，同比增长 2.85%。2024 年，我国大型黄金集团境外矿山实现矿产金产量 71.937 吨，同比增长 19.14%。

2025 年，国内原料产金 381.339 吨，同比增加 4.097 吨，同比增长 1.09%。进口原料产金 170.681 吨，同比增加 13.817 吨，同比增长 8.81%。国内原料和进口原料共计生产黄金 552.020 吨，同比增加 17.914 吨，同比增长 3.35%。2025 年，我国大型黄金集团境外黄金产量稳步增长，实现矿产金产量约 90 吨，同比增长 25%。

报告期内，我国黄金行业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企业兼并重组，规范矿权设置，淘汰落后产能。发挥央企和大型黄金集团自身优势和带动作用，在重点矿区实施资源整合、企业改组、技术改造，建成大基地，培育大集团，黄金行业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17 年，中国黄金、紫金矿业、山东黄金、山东招金等大型黄金企业集团黄金成品金产量和矿产金产量分别占全国产量（含进口料）的 52.24%和 40.39%。黄金企业小散乱的状况明显改观，大集团主导行业发展的格局正在逐步形成，行业整体实力明显提升。2020 年，十大黄金企业集团产量达到 300 吨，大中型黄金矿山的黄金产量占全国的 80%以上。2022 年，大型黄金企业（集团）境内矿山矿产金产量 148.07 吨，占全国的比重为 50.12%。大型

黄金企业（集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强强联合，积极在境内外推进兼并重组和资源并购。紫金矿业先后收购新疆乌恰县萨瓦亚尔顿金矿、山东海域金矿 30% 权益、南美洲苏里南 Rosebel 金矿、招金矿业 20% 股权；山东黄金拟受让银泰黄金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赤峰黄金收购金星资源和昆明新恒河矿业股权，并参与受让铁拓矿业挂牌股份，黄金资源量和产量均大幅增长。2023 年我国大型黄金企业（集团）境内矿山矿产金产量为 142.323 吨，占全国矿产金的 47.88%。其中，紫金矿业、山东黄金和赤峰黄金等企业境外矿山实现矿产金产量 60.378 吨，同比增长 18.28%。

综上，近年来，黄金行业“小而散”的局面正在得到改变，作为资源型行业，规模化效应及成本优势凸显，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黄金行业将进一步加速行业整合并购，以大型黄金集团为主导的有序竞争、合作发展的格局将逐步形成，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黄金价格走势

黄金作为具有特殊功能的商品，其价格不仅由供需因素来决定，还取决于国际货币体系变化、投机和地缘政治等一系列因素的综合作用。2002 年，中国黄金市场开放后，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保持了较高的联动性；2008 年，黄金期货正式挂牌交易，联动性进一步增强。

从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来看，传统生产与消费因素影响很小，以投资和避险需求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2017 年度，政治不确定性引发的避险需求是驱动金价阶段性上涨的主要因素，金价从 1,162.80 美元/盎司一路上涨至 1,349.00 美元/盎司，从 2017 年 9 月中下旬开始，黄金价格略有回调，12 月下旬金价围绕在 1,280 美元/盎司左右。2018 年，国际黄金价格整体表现为宽幅震荡，金价最高触及 1,366 美元/盎司，最低跌至 1,160 美元/盎司，年底收于 1,282 美元/盎司，全年平均价格为 1,269 美元/盎司，同比上涨 0.8%。国内金价受美元指数影响整体呈先抑后扬的趋势，全年最高上探至 288 元/克，最低下行至 263 元/克，年底收于 284 元/克，全年均价为 271 元/克，同比下跌 1.5%。2019 年，国际黄金现货均价 1395.6 美元/盎司，同比增长 9.8%，国内黄金现货均价 308.7 元/克，同比增长 13.7%。2020 年，在公共卫生

事件蔓延、全球经济形势恶化及各国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情形下，黄金价格整体呈上涨并保持巨幅震荡之势。年末伦敦现货黄金定盘价为 1891.10 美元/盎司，较上年末上涨 24.17%。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以 341.95 元/克开盘，年末收于 390.00 元/克，较上年末上涨 14.44%，全年加权平均价格为 388.13 元/克，同比增长 25.73%。受汇率变化的影响，国际金价和国内金价变化趋势有所差异，但均于第三季度刷新了历史新高。

2022 年全年，地缘政治局势的升级（一季度）和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节奏（二、三、四季度）相继成为黄金走势的核心因素，美元指数和美债收益率则直接影响黄金行情；伦敦现货黄金呈现先扬后抑走势。11 月，美国 10 月就业数据出现放缓的明显迹象，10 月 CPI 和核心 CPI 降幅均超过预期，通胀见顶回落趋势较为明显，给美联储提供了放缓加息的核心依据；联储加息放缓预期大幅升温，政策调整将出现第一个转向拐点，即加息幅度率先下降直至停止加息，美元指数触顶回落，已经从 113 附近跌至 106.4，跌幅较大，或已经进入短期弱势行情，均利好黄金走势，黄金亦触底反弹。2022 年，伦敦现货黄金整体在 1614-2070.42 美元/盎司区间内偏弱运行，跌幅在 3%左右。随着市场对美联储很快将停止加息的预期升温，美债收益率和美元均走低，再加上各大央行纷纷买入黄金，金价在进入 2023 年之后持续走高。2023 年末，在地缘政治危机、世界经济放缓、通货膨胀加剧等因素支撑下，黄金价格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伦敦现货黄金年平均价格约为 1,940.54 美元/盎司，较 2022 年末小幅上涨。2024 年国际金价年线收长阳线，年初开盘 2,066 美元/盎司，最高测试 2,790 美元/盎司，收于 2,624 美元/盎司震荡调整。2024 年国际金价整体上涨，涨幅约 27.19%，年内最高涨幅 40.5%。2025 年国际金价年线收超长阳线，年初开盘约 2,780 美元/盎司，最高测试 4,584 美元/盎司，收于约 4,580 美元/盎司附近。2025 年国际金价整体大幅上涨，伦敦现货黄金全年均价约为 3,335 美元/盎司，较 2024 年均价 2,386.20 美元/盎司同比上涨 51.6%，全年最大涨幅约 75%。

伦敦现货黄金价格趋势图



总体看，国际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地缘政治冲突风险以及与之相应的避险性投资需求，仍对国际黄金价格形成较强的支撑，国际黄金市场仍将保持旺盛的需求。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及监管机制

黄金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是重要的战略资源。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在税金征收、地质勘查等方面给予黄金企业政策支持，对促进中国黄金行业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和黄金企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助推作用。相关政策列示如下：

黄金行业相关政策

日期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1/05/18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黄金工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	全面系统地对黄金工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内容与深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该标准的颁布实施进一步规范了黄金资源开发利用的行为与准则，为黄金矿产资源科学开发、可持续发展和综合回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矿山企业，实现矿山节能、减排、安全、高效、清洁的生产目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的要求提供了科学规范的依据
2012/11/19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关于促进	制订了“十二五”期间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引导黄金行业健康发展，促进黄金资源有序开发，提高资源利

日期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用水平，推动黄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黄金产业转型升级
2013/02/22	国土资源部《关于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	强化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促进矿山企业节约与综合利用金矿资源
2013/12/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岩金矿石等品目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各等级的岩金矿资源税由 1.5 元/吨到 7 元/吨不等上涨至 3 元/吨到 10 元/吨不等
2015/04/0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海关总署联合发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除银行等金融机构外，生产企业等也可以申请黄金进出口资格
2016/02/03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明确取消了开采黄金矿产资质认定
2016/05/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稀土、钨、钼等已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对其他 21 种矿产资源全面实施改革，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金矿资源税征税对象为金锭，税率幅度 1%-4%
2016/12/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2017/01/24	国家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对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含）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
2017/12/30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对应税废物计税依据、税收减免、征收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日期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8/03/01	环保部发布《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规定了黄金行业金矿石氰化、金精矿氰化、氰化堆浸过程产生的氰渣在贮存、运输、脱氰处理、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检测制度要求。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018/12/0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征求《黄金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规范污染治理行为，推动行业污染防治技术进步
2019/04/08	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	鼓励内容包括了 1000 米以下黄金勘探开采、尾矿废石中黄金回收、黄金有价元素有效回收利用。
2020/01/14	生态环境部发布《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黄金工业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资源化利用”结合的原则，以氰化尾渣、含氰废水及重金属污染防控为重点，积极推广先进、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提高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水平
2021/06/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进一步明确对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等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办法
2022/04/06	生态环境部发布《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尾矿污染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污染担责的原则，对尾矿库污染防治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
2023/05/06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勘察，对矿业权转让管理放宽政策，万山采矿权登记管理，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领域营商环境，服务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增强能源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4/05/17	国家矿山安监局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 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到 2026 年，建立完整的矿山智能化标准体系，推进矿山数据融合互通，实现环境智能感知、系统智能联动、重大灾害风险智能预警，全国煤矿智能化产能占比不低于 60%，智能化工作面数量占比不低于 30%，智能化工作面常态化运行率不低于 80%，煤矿、非煤矿山危险繁重岗位作业智能装备或机器人替代率分别不低于 30%、20%，全国矿山井下人员减少 10%以上，打造一批单班作业人员不超 50 人的智能化矿山。到 2030 年，建立完备的矿山智能化技术、装备、管理体系，实现矿山数据深度融合、共享应用，

日期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推动矿山开采作业少人化、无人化，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七）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

报告期内，中国黄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强，目前已经形成紫金矿业、中金黄金、山东黄金、招金集团等四家主要的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主要黄金生产企业 2023-2025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国内主要黄金企业 2023-2025 年度经营状况分析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紫金矿业	3,490.79	821.10	638.22	3,036.40	488.27	393.93	2,934.03	319.37	265.40
中金黄金股份	790.75	75.53	61.34	655.56	54.14	42.04	612.64	43.99	36.17
山东黄金矿业	1,042.87	93.89	66.27	825.18	57.44	44.39	592.75	36.21	28.91
招金集团	1,698.07	63.17	53.24	978.54	21.83	15.90	547.06	13.31	9.92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未来伴随着发行人黄金资源保有储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其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

（1）地理位置优越，黄金资源储备优势

公司地处著名的中国金都—山东省招远市，著名的招平断裂带是中国最大的黄金成矿带之一。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统计，招远市的黄金资源约占中国总剩余黄金资源的十分之一，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远地区拥有八个经营金矿，公司的冶炼厂均邻近主要公路和丰富的水源，有稳定的电力供应，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完善，有助于降低成本和整合资源。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准则，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超过 1,500 吨，黄金可采储量超过 500 吨。

（2）完善的产业链优势

从历史进程来看，国内黄金企业长期依靠的是“开采—冶炼—出售”的单一之路，限制了产业的进一步升级和发展空间。公司自成立起，就审时度势，将发展眼光放在了产业链的延伸上，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国内行业内产业链最为完整、最富于发展空间的企业之一。在传统饰品领域，招金集团拥有“招金”和“招金银楼”两大品牌，其中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成功获得了第 29 届奥运会特许经营权，其自主研发的“万足金”系列产品开创国内首饰业之先河；在金盐领域，招金集团与港方合资的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生产的主导产品—氰化亚金钾，具有无可替代的导电性和抗氧化性，广泛运用于航天、电子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左右；在贵金属购销领域，深圳招金开发的 0.1 克金交易开创了黄金交易最小单位的新纪元，获得了由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创新纪录奖；深圳招金被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列为首批认可合作网上商城的企业之一，成为唯一合作的黄金类企业；招金投资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和渤海商品交易所的代理和经纪会员。黄金产业链的延伸和集群发展，使招金集团在行业内树立了卓越的地位，拓展了公司长远发展的空间。

（3）技术优势

发行人始终奉行技术领先战略，坚持生产手段高效化、大型化、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手段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工艺技术现代化、高新化，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省级以上科技成果 200 余项，获国家专利 1,055 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230 项，符合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的相关要求。公司还先后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项目、“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国家重大产业振兴项目、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

发行人与中科院共同研发的《含砷难处理金银精矿的催化氧化酸浸湿法冶金新工艺体系及工业开发》项目，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处理难

选冶矿提供了一种高效低成本的新工艺；与矿冶科技集团、昆明理工大学联合研发的《典型稀贵金属资源协同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应用》项目，构建了以废线路板、稀贵金属废催化剂、黄金冶炼尾渣为典型原料的稀贵金属二次资源高效回收与清洁提取技术体系，对缓解国家资源供需矛盾、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国家“十三五”固废资源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常规氰渣选冶联合无害化处置与全组份利用集成技术工程示范”的研发成功使得招金集团的氰化尾渣无害化与高值化利用新模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4）科技创新优势

招金集团是首批国家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承建单位，集团内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黄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战略性金属矿产成矿过程与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金矿氰化尾渣资源化利用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高性能膜与膜工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山东省膜分离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矿山固废资源循环利用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多个产学研合作机构，设立了采矿、选矿、氰化、冶炼试验基地，每年投入大量建设费用，用于更新装备，改善试验条件。集团搭建了科学合理的科研人员队伍，拥有研发人员 1,500 余人，博士学历人才 21 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 494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546 人。

发行人先后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北京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东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十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与多家单位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在科研开发、推广应用、技术改造、环境治理、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合作，每年都联合开展十多项科研项目，有数十名院士、专家、教授常年在公司开展科研工作。

（5）行业管理及技术人员储备优势

发行人具有一支精通业务、善于钻研、团结协作的高素质团队。此外，集团作为国内大型的黄金企业，拥有一大批从事黄金产业领域专业研究、技术支持、信息咨询、设备安装的专业机构，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管理和技术人才，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技术支持和充足的人员储备。

（6）国家政策及当地政策支持优势

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88 号，公司在同业中率先成功申报山东省唯一一个国家级黄金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将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 4.8 亿元，将大大提升发行人矿业发展水平。公司为招远市直属企业及最大的黄金生产企业，政府扶持力度大，在本埠矿产资源竞争中具有明显的地缘优势。

（八）经营方针及战略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金脉承千年，仁义结天下”的发展理念，聚焦核心主业，打造以矿业链、深加工产业链为核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贵金属产业投资集团。

未来五年，公司在做强主业前提下，将继续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产业资源储备及各项产能持续增长升级。

矿业产业、贵金属深加工产业两大核心产业齐头并进，其他产业协同发展。各产业围绕业务与资源协同效应共同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通过规模扩张及能力提升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将集中优势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资源，向核心产业、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关键领域进行全方位倾斜，通过优化配置增强主业的专业性、规模性综合实力。

坚持深化改革，重点抓住人才、创新和机制三个核心驱动力，在拉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将持续构建与完善内控、法律、财务、投资、安环等各条线的制度体系与法治体系，依法治企，坚持合规性体检与风险扫描，实施合规运营的刚性管理，守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坚持以实业打通资本通道，以资本市场推动实业发展。通过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打造 H 股公司、A 股公司、科创板公司、中小板公司相结合的产业+资本运营体系，“产业运营+资本运作”、“产业投资+资本运作”是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两大最优路径。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24）第 000504 号、和信审字（2025）第 000936 号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47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信息均来源于审计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调整说明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该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3）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4.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6 年 1-3 月，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发行人 2023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发行人 2024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2）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3、发行人 2025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4、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2026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出现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3-2025 年、2026 年 1-3 月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857.80	809,401.43	508,933.19	500,239.46	411,279.81
应收货币保证金	42,777.94	51,682.45	48,102.31	27,167.17	32,7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643.11	472,064.20	420,115.59	194,875.06	233,197.30
衍生金融资产	74,958.34	36,192.43	116,074.73	59,491.12	55,030.67
应收票据	1,112.53	246.63	4,279.21	2,414.91	4,335.04
应收账款	99,864.39	75,962.51	47,019.15	48,060.38	53,773.53
应收款项融资	31,948.41	13,592.82	30,169.43	5,131.30	1,451.83
预付款项	356,263.14	339,552.53	243,477.07	160,325.33	130,500.75
其他应收款	60,206.22	69,718.64	42,155.41	65,603.58	44,294.57
存货	1,269,817.00	1,255,104.55	1,266,071.06	1,142,645.00	963,542.34
合同资产	1,221.98	2,863.76	1,491.84	1,592.24	1,593.16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106.11	115,367.77	132,473.80	94,146.23	54,975.55
其他流动资产	557,806.31	620,818.39	436,892.78	472,526.15	371,003.66
流动资产合计	3,725,583.28	3,862,568.11	3,297,255.57	2,774,217.91	2,357,683.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91,902.81	712,000.79	538,968.62	603,667.44	414,329.00
长期应收款	-	-	-	81.62	163.75
长期股权投资	73,291.33	76,147.89	74,574.39	91,876.51	93,08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030.36	287,977.50	288,494.70	316,163.37	356,488.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405.80	76,469.70	77,468.38	32,006.10	36,106.76
投资性房地产	151,297.47	150,601.27	152,062.81	127,139.37	124,922.25
固定资产	1,823,631.17	1,745,984.88	1,773,864.53	1,599,030.83	1,413,321.27
在建工程	535,667.32	572,526.68	506,460.86	446,734.57	426,628.35
使用权资产	7,620.48	8,278.06	8,619.97	9,120.53	3,429.23
无形资产	2,098,990.27	2,101,631.24	2,111,665.97	1,602,293.30	1,200,156.98
开发支出	111.69	107.92	107.92	39.84	-
商誉	53,670.82	53,670.82	53,670.82	53,670.82	53,670.82
长期待摊费用	5,596.24	4,989.21	4,578.04	5,626.82	5,02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46.16	64,557.93	65,450.20	56,013.43	47,62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810.28	490,422.97	466,774.80	270,639.08	276,59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6,572.20	6,345,366.86	6,122,762.00	5,214,103.62	4,451,542.24
资产总计	10,042,155.48	10,207,934.97	9,420,017.58	7,988,321.53	6,809,22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9,284.70	2,421,458.92	1,917,118.04	1,798,307.85	1,713,074.07
应付货币保证金	42,750.97	51,655.48	48,075.34	27,135.67	32,668.16
期货风险准备金	1,349.68	1,310.30	1,310.30	1,244.94	1,180.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288.31	105,799.35	92,977.66	43,156.24	77,192.62
应付票据	34,935.92	32,663.00	8,208.96	32,662.14	19,215.91
应付账款	295,776.61	323,418.99	338,256.37	119,959.30	70,288.65
预收款项	2,295.34	2,047.57	2,055.01	1,596.54	485.01
合同负债	176,780.49	119,307.00	158,533.37	103,726.87	80,849.89
应付职工薪酬	23,904.63	22,926.47	25,457.10	22,858.59	19,700.25
应交税费	72,503.68	85,015.87	82,320.43	45,092.09	19,826.58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279,857.11	284,963.24	285,892.57	222,163.24	213,43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6,088.15	561,301.70	575,326.89	297,146.09	451,515.34
其他流动负债	176,117.27	180,468.89	370,308.27	514,692.70	32,841.87
流动负债合计	4,369,932.87	4,192,336.79	3,905,840.30	3,229,742.27	2,732,27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8,944.23	1,354,441.34	1,039,770.19	1,243,083.49	1,097,460.00
应付债券	669,730.08	869,653.13	869,595.97	699,607.18	704,445.72
租赁负债	5,811.09	6,520.06	6,343.35	6,629.77	2,184.28
长期应付款	64.00	2,523.96	2,056.00	680.00	1,3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7.30	5,222.81	1,062.44	1,152.46	1,511.79
预计负债	28,381.43	28,166.46	28,553.45	24,809.92	14,094.98
递延收益	19,262.49	18,232.74	19,182.78	17,020.83	16,86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435.91	151,199.15	150,350.37	112,735.09	22,855.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183.05	198,141.67	204,680.74	162,887.09	165,548.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0,499.59	2,634,101.32	2,321,595.28	2,268,605.82	2,026,330.60
负债合计	6,700,432.46	6,826,438.12	6,227,435.58	5,498,348.09	4,758,602.6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599,836.83	599,797.70	599,758.66	579,730.09	279,942.15
资本公积	98,964.34	98,946.32	98,932.72	60,855.91	77,740.33
其他综合收益	-245,959.18	-232,915.11	-222,679.84	-241,254.26	-205,801.54
专项储备	11,320.65	12,530.64	10,922.90	10,201.31	6,494.75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52,852.14	105,577.59	31,061.69	5,900.16	16,40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014.78	703,937.14	637,996.13	535,433.21	294,783.30
少数股东权益	2,704,708.25	2,677,559.71	2,554,585.86	1,954,540.23	1,755,84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1,723.03	3,381,496.85	3,192,581.99	2,489,973.44	2,050,62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42,155.48	10,207,934.97	9,420,017.58	7,988,321.53	6,809,226.15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09,116.92	5,234,877.67	16,980,695.59	9,785,378.49	5,470,614.23
其中：营业收入	8,409,116.92	5,234,877.67	16,980,695.59	9,785,378.49	5,470,614.23
二、营业总成本	8,080,783.34	5,077,657.78	16,467,720.37	9,572,992.94	5,383,093.22
其中：营业成本	7,852,783.63	4,968,325.04	16,041,690.92	9,190,857.23	5,003,321.37
税金及附加	38,950.36	17,010.29	81,696.91	51,379.18	39,055.80
销售费用	20,788.46	9,994.14	25,999.52	26,578.80	26,352.51
管理费用	101,106.13	47,687.90	173,663.70	167,310.58	152,789.00
研发费用	17,935.39	9,799.18	41,871.60	29,474.84	37,771.95
财务费用	49,179.99	24,841.23	102,732.35	107,328.32	123,738.35
其中：利息费用	-	-	103,945.31	107,338.65	128,542.74
利息收入	-	-	6,470.28	11,647.31	11,118.43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39.38	-	65.36	63.99	64.25
加：其他收益	2,722.57	1,485.54	25,209.70	10,329.45	8,119.33
投资收益	16,031.14	22,674.46	60,940.32	40,046.48	113,651.1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7,276.30	75,831.66	213,353.23	9,165.15	-4,360.25
资产减值损失	-106.49	-	-163,306.42	-41,411.05	-59,682.89
信用减值损失	-1,682.02	-782.4	-13,774.60	-11,917.06	-12,823.33
资产处置收益	-31.77	-27.32	-3,717.45	-256.67	671.83
三、营业利润	297,990.71	256,401.84	631,679.99	218,341.84	133,096.81
加：营业外收入	2,302.61	948.07	24,363.74	3,096.79	15,374.28
减：营业外支出	2,726.63	1,832.10	12,273.53	22,689.41	15,529.63
四、利润总额	297,566.69	255,517.80	643,770.21	198,749.22	132,941.46
减：所得税	71,197.05	40,192.89	111,410.48	39,744.55	33,759.12
五、净利润	226,369.64	215,324.91	532,359.72	159,004.67	99,18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80.96	85,974.95	191,423.29	29,275.25	41,710.83
少数股东损益	178,288.68	129,350.00	340,936.44	129,729.42	57,471.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9,149.08	5,060,993.76	16,733,635.14	10,122,133.46	6,189,90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8.59	258.26	4,267.72	50.46	85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54.95	191,239.51	211,001.67	816,751.20	825,70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2,762.62	5,252,491.53	16,948,904.53	10,938,935.12	7,016,46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1,673.40	4,812,089.70	15,559,815.23	8,824,357.97	5,428,19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816.29	72,559.21	263,330.73	218,015.00	210,68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133.21	66,864.20	189,396.06	126,805.09	110,44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32.96	150,015.33	371,877.87	1,429,193.17	956,07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1,855.85	5,101,528.45	16,384,419.89	10,598,371.22	6,705,40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06.77	150,963.08	564,484.65	340,563.90	311,06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982.84	133,716.41	3,432,917.25	2,613,971.41	3,243,89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52.01	9,398.80	61,977.56	59,066.95	73,35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4.27	-	20,429.70	257.67	434.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156,546.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094.10	-	20,735.43	5,015.14	31,08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463.23	143,115.21	3,536,059.94	2,678,311.17	3,505,31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324.48	71,958.74	372,573.25	239,087.52	208,62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233.54	163,038.61	3,812,379.92	2,909,724.75	3,564,958.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99	-	71,498.41	304,935.57	178.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299.47	362,552.89	78,438.84	15,015.71	26,26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917.48	597,550.24	4,334,890.42	3,468,763.55	3,800,027.9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54.25	-454,435.03	-798,830.48	-790,452.37	-294,71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18.76	-	204,747.77	174,104.10	4,027.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36,341.95	2,391,445.47	9,396,227.35	34,074,060.49	10,251,093.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9,636.07	730,240.17	651,639.04	385,64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5,560.70	2,421,081.54	10,331,215.29	34,899,803.64	10,640,76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76,708.92	1,618,119.74	9,010,889.97	33,703,973.68	10,173,57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52.68	25,750.96	346,790.22	299,681.37	284,10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6.12	6,099.05	806,483.49	375,192.57	318,62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4,467.72	1,649,969.75	10,164,163.68	34,378,847.63	10,776,31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92.98	771,111.79	167,051.62	520,956.01	-135,55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6.13	-886.84	-169.62	63.54	1,296.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209.38	466,753.01	-67,463.83	71,131.07	-117,90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648.43	342,648.43	410,112.26	338,981.19	456,88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857.80	809,401.43	342,648.43	410,112.26	338,981.19

发行人 2023-2025 年、2026 年 1-3 月及 2026 年 1-6 月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46.70	42,487.38	42,457.32	91,321.32	11,45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0.75	0.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	-	-	-	-
预付款项	16.65	101.03	86.56	44.80	37.83
其他应收款	123.46	506.13	112.42	6,549.26	8,434.11
存货	28.35	28.35	28.35	313.35	31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449.14	87,565.80	90,188.30	38,301.22	68,643.96
其他流动资产	503,098.93	713,231.27	437,418.42	419,181.11	480,767.99
流动资产合计	663,963.23	843,919.95	570,291.38	555,711.81	569,648.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0,153.06	629,052.73	474,637.04	558,299.98	291,655.16
长期股权投资	747,351.54	735,917.02	734,030.95	691,157.30	585,62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7,027.99	247,027.99	247,027.99	240,474.53	276,856.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36.70	6,013.61	7,003.74	8,181.21	9,332.80
投资性房地产	41,113.88	41,614.24	42,114.82	44,102.39	46,099.59
固定资产	24,170.05	24,298.73	24,560.09	24,890.17	24,507.70
在建工程	14,278.94	14,278.94	14,278.94	14,435.73	23,869.69
使用权资产	320.41	498.14	498.14	554.53	711.06
无形资产	8,937.35	894.97	886.21	371.51	2,416.69
长期待摊费用	16.86	17.66	18.47	21.68	2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099.88	210,099.88	210,209.18	3,171.85	3,39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9,206.66	1,909,713.91	1,755,265.57	1,585,660.87	1,264,497.68
资产总计	2,663,169.89	2,753,633.86	2,325,556.95	2,141,372.68	1,834,14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5,752.69	772,653.86	629,022.04	547,786.50	657,944.03
应付票据	110,000.00	144,500.00	84,500.00	109,800.00	74,000.00
应付账款	-	-	-	-	-
预收款项	876.11	876.11	876.11	864.49	3.73
应付职工薪酬	459.17	459.17	459.17	297.63	363.93
应交税费	315.67	430.08	538.39	2,650.14	722.51
其他应付款	4,070.76	4,104.13	4,226.20	6,629.75	9,84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258.88	302,436.88	309,429.92	6,059.30	105,618.09
其他流动负债	104,657.51	109,538.58	107,656.79	205,209.54	-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1,251,390.79	1,334,998.80	1,136,708.63	879,297.36	848,49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5,916.00	699,078.00	455,871.00	462,398.62	403,155.00
应付债券	269,856.80	269,849.65	269,842.59	199,927.99	204,816.94
租赁负债	1.78	1.78	1.78	141.01	298.06
预计负债	-	-	-	3,590.46	3,767.61
递延收益	28.85	28.85	28.85	33.15	3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803.44	968,958.29	725,744.22	666,091.24	612,068.76
负债合计	2,227,194.22	2,303,957.09	1,862,452.85	1,545,388.59	1,460,566.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9,836.83	599,797.70	599,758.66	579,730.09	279,942.15
资本公积	-	-	-	262.39	811.67
其他综合收益	-35,097.46	-35,097.46	-35,097.46	-42,902.17	-6,922.70
专项储备	1,901.33	1,901.33	1,901.33	1,849.25	1,665.14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250,665.02	-236,924.80	-223,458.42	-62,955.48	-21,91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975.67	449,676.77	463,104.10	595,984.08	373,57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3,169.89	2,753,633.86	2,325,556.95	2,141,372.68	1,834,145.92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38.97	6,684.40	3,862.16	9,421.09	13,481.65
减：营业成本	2,584.74	1,355.82	2,001.08	1,997.20	1,983.24
税金及附加	453.16	262.59	2,900.43	872.23	1,439.14
销售费用	82.64	51.81	177.94	289.00	185.48
管理费用	4,884.20	2,617.01	9,614.40	9,687.72	8,469.73
研发费用	50.19	25.09	-	-	80.19
财务费用	22,191.16	10,249.60	46,350.30	48,498.15	59,771.40
其中：利息费用	-	-	45,841.65	48,156.30	59,715.8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	-	210.67	264.25	349.49
加：其他收益	7.38	8.71	20,084.14	5,025.57	18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87.65	5,861.46	47,246.21	52,172.20	134,36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434.88	3,895.34	5,037.26
信用减值损失	-	-	-2,425.66	-74.46	36.31
资产减值损失	-	-	-284.9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1.05	-249.07	5.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09	-2,007.36	7,336.67	4,951.05	76,145.35
加：营业外收入	0.04	0.03	11.58	5.82	20.13
减：营业外支出	4.04	-	791.42	3,620.10	7,096.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09	-2,007.33	6,556.84	1,336.77	69,069.3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528.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09	-2,007.33	6,556.84	1,336.77	68,540.8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6.57	107.87	1,644.99	5,550.29	7,84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8.35	4,684.82	161,921.59	358,344.65	30,17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4.92	4,792.69	163,566.59	363,894.93	38,02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4.54	1,350.36	6,641.41	6,110.16	5,36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4.91	458.26	7,245.82	1,502.89	7,42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7.04	1,870.29	140,254.83	351,674.34	20,53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6.50	3,678.92	154,142.07	359,287.39	33,32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8.42	1,113.77	9,424.52	4,607.55	4,69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7.04	990.13	2,794,356.76	2,333,140.84	3,757,454.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8.12	-	45,683.32	55,391.98	63,81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68	15,144.45	4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211,233.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901.19	45,884.9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716.35	46,875.05	2,840,042.76	2,403,677.27	4,032,54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4	2.03	2,594.09	6,732.54	7,33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	-	3,053,350.69	2,556,574.58	3,745,331.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543.74	473,050.8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580.28	473,052.83	3,055,944.77	2,563,307.12	3,752,66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63.92	-426,177.78	-215,902.01	-159,629.85	279,88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1,275.80	868,946.53	2,561,386.09	2,934,269.12	2,355,403.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1,787.78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275.80	868,946.53	3,103,173.87	3,434,269.12	2,355,40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7,354.66	423,044.76	2,349,372.07	2,833,531.54	2,419,149.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96.27	14,708.65	175,056.79	165,844.12	127,51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99.05	421,131.52	20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750.93	443,852.46	2,945,560.37	3,199,375.66	2,646,66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24.87	425,094.07	157,613.49	234,893.46	-291,25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37	30.06	-48,864.00	79,871.16	-6,68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57.32	42,457.32	91,321.32	11,450.16	18,13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46.70	42,487.38	42,457.32	91,321.32	11,450.1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 2023-2025 年、2026 年 1-3 月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004.22	1,020.79	942.00	798.83	680.92
总负债（亿元）	670.04	682.64	622.74	549.83	475.86
全部债务（亿元）	523.73	534.53	450.30	411.40	406.29
所有者权益（亿元）	334.17	338.15	319.26	249.00	205.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840.91	523.49	1,698.07	978.54	547.06
利润总额（亿元）	29.76	25.55	64.38	19.87	13.29
净利润（亿元）	22.64	21.53	53.24	15.90	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	52.03	17.86	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81	8.60	19.14	2.93	4.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09	15.10	56.45	34.06	31.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85	-45.44	-79.88	-79.05	-29.4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11	77.11	16.71	52.10	-13.56
流动比率	0.85	0.92	0.84	0.86	0.86
速动比率	0.56	0.62	0.52	0.51	0.51
资产负债率（%）	66.72	66.87	66.11	68.83	69.88
债务资本比率（%）	61.05	61.25	58.51	62.30	66.46
营业毛利率（%）	6.62	5.09	5.53	6.08	8.5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8.59	4.14	3.73

指标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	-	18.31	7.87	4.68
EBITDA (亿元)	-	-	96.61	46.26	38.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	21.45	11.24	9.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 数	-	-	8.21	3.85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年)	114.50	85.13	357.19	192.18	52.7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6.19	3.94	13.32	8.73	5.3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3	6.55	18.74	7.00	4.69
净利率 (%)	2.69	4.11	3.14	1.62	1.8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15）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2026 年 1-3 月、2026 年 1-6 月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三）城建类资产、收入及政府补助相关情况

1、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城投相关资产。

2、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城建类业务收入。

3、2023-2025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25,209.70	10,329.45	8,119.33
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	1,275.41	301.60	862.01
合计	26,485.11	10,631.05	8,981.34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4.98%	6.69%	9.06%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981.34 万元、10,631.05 万元和 26,485.1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比为 9.06%、6.69%和 4.98%。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加快了资源扩张的速度，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809,226.15 万元、7,988,321.53 万元、9,420,017.58 万元和 10,207,934.97 万元。资产结构方面，由于公司以黄金采选加工为主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占比较大，同时公司致力于黄金的采选、加工与销售，因此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存货占比较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5.4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401.43	7.93	508,933.19	5.40	500,239.46	6.26	411,279.81	6.0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货币保证金	51,682.45	0.51	48,102.31	0.51	27,167.17	0.34	32,705.72	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064.20	4.62	420,115.59	4.46	194,875.06	2.44	233,197.30	3.42
衍生金融资产	36,192.43	0.35	116,074.73	1.23	59,491.12	0.74	55,030.67	0.81
应收票据	246.63	0.00	4,279.21	0.05	2,414.91	0.03	4,335.04	0.06
应收账款	75,962.51	0.74	47,019.15	0.50	48,060.38	0.60	53,773.53	0.79
应收款项融资	13,592.82	0.13	30,169.43	0.32	5,131.30	0.06	1,451.83	0.02
预付款项	339,552.53	3.33	243,477.07	2.58	160,325.33	2.01	130,500.75	1.92
其他应收款	69,718.64	0.68	42,155.41	0.45	65,603.58	0.82	44,294.57	0.65
存货	1,255,104.55	12.30	1,266,071.06	13.44	1,142,645.00	14.30	963,542.34	14.15
合同资产	2,863.76	0.03	1,491.84	0.02	1,592.24	0.02	1,593.16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367.77	1.13	132,473.80	1.41	94,146.23	1.18	54,975.55	0.81
其他流动资产	620,818.39	6.08	436,892.78	4.64	472,526.15	5.92	371,003.66	5.45
流动资产合计	3,862,568.11	37.84	3,297,255.57	35.00	2,774,217.91	34.73	2,357,683.91	3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12,000.79	6.97	538,968.62	5.72	603,667.44	7.56	414,329.00	6.08
长期应收款	-		-		81.62	0.00	163.7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6,147.89	0.75	74,574.39	0.79	91,876.51	1.15	93,083.71	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977.50	2.82	288,494.70	3.06	316,163.37	3.96	356,488.14	5.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469.70	0.75	77,468.38	0.82	32,006.10	0.40	36,106.76	0.53
投资性房地产	150,601.27	1.48	152,062.81	1.61	127,139.37	1.59	124,922.25	1.83
固定资产	1,745,984.88	17.10	1,773,864.53	18.83	1,599,030.83	20.02	1,413,321.27	20.76
在建工程	572,526.68	5.61	506,460.86	5.38	446,734.57	5.59	426,628.35	6.27
使用权资产	8,278.06	0.08	8,619.97	0.09	9,120.53	0.11	3,429.23	0.05
无形资产	2,101,631.24	20.59	2,111,665.97	22.42	1,602,293.30	20.06	1,200,156.98	17.63
开发支出	107.92	0.00	107.92	0.00	39.84	0.00	-	-
商誉	53,670.82	0.53	53,670.82	0.57	53,670.82	0.67	53,670.82	0.79
长期待摊费用	4,989.21	0.05	4,578.04	0.05	5,626.82	0.07	5,020.7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57.93	0.63	65,450.20	0.69	56,013.43	0.70	47,627.01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422.97	4.80	466,774.80	4.96	270,639.08	3.39	276,594.22	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5,366.86	62.16	6,122,762.00	65.00	5,214,103.62	65.27	4,451,542.24	65.38
资产总计	10,207,934.97	100.00	9,420,017.58	100.00	7,988,321.53	100.00	6,809,226.15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357,683.91 万

元、2,774,217.91 万元、3,297,255.57 万元和 3,862,568.11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34.62%、34.73%、35.00%和 37.84%。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47%、89.06%、85.36%和 82.23%。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451,542.24 万元、5,214,103.62 万元、6,122,762.00 万元和 6,345,366.86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65.38%、65.27%、65.00%和 62.1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29%、69.97%、71.73%和 69.66%。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之一，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质押保证金、及开具信用证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等。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411,279.81万元、500,239.46万元、508,933.19万元和809,401.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4%、6.26%、5.40%和7.93%。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10,850.05万元，降幅21.23%。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8,959.65万元，增幅21.63%。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693.73万元，增幅1.74%。202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00,468.24万元，增幅59.04%，主要系储备资金偿还即将到期债务所致。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现金	233.84	57.50	87.15
银行存款	357,528.22	387,145.18	325,691.39
其他货币资金	151,171.13	113,036.77	85,501.27
合计	508,933.19	500,239.46	411,279.81

2.应收货币保证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32,705.72 万元、27,167.17 万元、48,102.31 万元及 51,682.45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48%、0.34%、0.51%及 0.51%，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招金期货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期货结算机构划出的货币保证金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2023 年末应收货币保证金较上年末减少 57.13%，主要系客户保证金减少所致。2024 年末应收货币保证金较上年末减少 16.93%。2025 年末应收货币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77.06%，主要系存于上交所的交易资金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货币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7.44%。

3.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3,773.53 万元、48,060.38 万元、47,019.15 万元和 75,962.5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分别为 0.79%、0.60%、0.50%和 0.74%。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大部分是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80%左右。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99,705.86 万元，降幅 64.96%，主要系宝鼎科技划出合并范围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713.15 万元，降幅 10.62%。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041.23 万元，降幅 2.17%。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8,943.36 万元，增幅 61.56%，主要系随着年内业务开展应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188.23	67.19
1-2 年	7,168.36	11.99
2-3 年	1,599.65	2.67
3 年以上	10,853.65	18.15
小计	59,809.89	100.00
坏账准备	12,790.74	-
合计	47,019.15	-

4.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项等，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0,500.75 万元、160,325.33 万元、243,477.07 万元和 339,552.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2.01%、2.58%和 3.33%，大部分为一年以内预付款项。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9,824.58 万元，涨幅为 22.85%。202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3,151.74 万元，增幅 51.86%，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96,075.46 万元，增幅 39.46%，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5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占比	比例
1 年以内	236,951.41	97.32	158,540.36	98.89
1-2 年	5,288.74	2.17	635.80	0.40
2-3 年	276.29	0.11	486.56	0.30
3 年以上	960.62	0.39	662.61	0.41
合计	243,477.07	100.00	160,325.33	100.00

5.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或者矿权收购预付款、套期保证金、货款定金等。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4,294.57万元、65,603.58万元、42,155.41万元和69,718.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5%、0.82%、0.45%和0.68%，整体占比不大。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下降6,414.76万元，降幅12.65%。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21,309.01万元，增幅48.11%，主要系公司对外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23,448.17万元，降幅为35.74%，主要系保证金减少所致。202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27,563.23万元，增幅65.38%，主要系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040.80	28.61
1-2 年	7,401.35	4.70
2-3 年	3,076.95	1.95
3 年以上	101,915.69	64.74
小计	157,434.78	100.00
坏账准备	115,279.38	-
合计	42,155.41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为28.61%；账龄在1-3年的占比合计6.65%；账龄3年以上的为101,915.69万元，占比达64.74%。针对账龄超期较长且无回收可能性的，发行人已依据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15,279.38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69,718.64 万元，占总资产中的比例为 0.68%，发行人经营性款项主要系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各期货经纪公司缴纳的保证金，采购设备、原材料等货款定金和应收利息等；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余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	是否构成违约	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384.75	保证金	是	否	是
上海黄金交易所	6,063.71	保证金	是	否	是
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	4,661.06	保证金	是	否	是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2,682.09	保证金	是	否	是
文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09.98	租金	是	否	是
合计	34,501.59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为经营性款项，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企业相关业务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行为，具体程序如下：发行人对于外部单位借款经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书面批准，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批准；发行人对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借款经集团公司分管副

总经理同意后，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批示，公司财务部负责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规定还款期限及利率，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并由借款单位开具借据，经总经理及董事长签字同意后，财务部办理借款。发行人子公司对外借款需经财务审核，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同意后，报公司总经理批示，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规定还款期限及利率，经总经理签字同意后办理借款。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发行人将作为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也将通过《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

6. 存货

公司主营业务以黄金矿业开发与销售为主，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黄金成品等构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963,542.34 万元、1,142,645.00 万元、1,266,071.06 万元和 1,255,104.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5%、14.30%、13.44% 和 12.30%，公司的存货近年来保持了较大规模。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79,102.66 万元，增幅 18.59%。202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23,426.06 万元，增幅 10.80%。2026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966.51 万元，降幅 0.87%。

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503.96	2,823.84	271,680.11
在产品	730,830.15	969.58	729,860.57
库存商品	263,500.87	4,451.89	259,048.98
周转材料	83.2	-	83.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4.99	284.99	-
合同履约成本	5,589.20	191.01	5,398.20
其他	111.64	111.64	-
合计	1,274,904.01	8,832.95	1,266,071.06

注：在产品主要为矿石以及金精矿

公司存货中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所占比例较高，拥有较好的资产变现能力。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每期末分别对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预计售价以库存商品本年度累计平均售价、减值测试时期的产品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发生的销售费用以上一年度产品实际发生的单位运输费用、产品单位交易手续费等支出为基础确定。在产品、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计提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他跌价准备的计提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委托理财、增值税留抵税额、贷款及贴现资产净额、其他等。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371,003.66万元、472,526.15万元、436,892.78万元及620,818.3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5%、5.92%、4.64%及6.08%。202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

101,522.49万元，增幅27.36%。202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35,633.37万元，降幅7.54%。2026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83,925.61万元，增幅42.10%，主要系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委托理财	146,567.44	33.55
贷款及贴现资产净额	181,602.26	41.57
增值税留抵税额	72,213.34	16.53
其他	36,509.75	8.35
合计	436,892.78	1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93,083.71万元、91,876.51万元、74,574.39万元和76,147.89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37%、1.15%、0.79%和0.75%，均为招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27.97%，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1.30%，202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下降18.83%。2026年3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2.11%。

截至202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账面价值
1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770.32
2	北京远创金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74.06
3	山东鲁鑫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86.07
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887.26
5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983.09
6	北京招金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18
7	青岛金域众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6.70

8	招远正辰光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2.70
9	烟台丙辛西国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16
10	中科深矿具身智能机器人（烟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95.80
11	湖南达诺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79.06
合计			74,574.39

9.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构成。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413,321.27万元、1,599,030.83万元、1,773,864.53万元和1,745,984.88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0.76%、20.02%、18.83%和17.1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变化幅度较小。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建筑物	700,840.55	582,785.75	530,648.24
机器设备	1,033,585.34	979,163.81	856,372.68
电子设备	2,701.54	1,409.38	1,581.71
运输工具	14,123.81	11,762.96	9,928.18
其他设备	22,613.28	23,908.93	14,790.46
合计	1,773,864.53	1,599,030.83	1,413,321.27

10. 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26,628.35 万元、446,734.57 万元、506,460.86 万元和 572,526.6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27%、5.59%、5.38%和 5.61%。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426,628.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5,068.82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8.96%。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446,734.5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106.22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4.71%。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506,460.86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13.3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较 2025 年末增幅 13.0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主要包括采选建设工程 1.2 万 t/d 项目。

1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费、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构成，其中主要为矿权，发行人采矿权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后按照产量法以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200,156.98万元、1,602,293.30万元、2,111,665.97万元及2,101,631.24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7.63%、20.06%、22.42%和20.59%。2024年末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402,136.32万元，增幅33.51%，主要系矿权增加所致。2025年末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509,372.67万元，增幅31.79%，主要系矿权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无形资产较2025年末降幅0.48%。

发行人矿业权中占比较大的为采矿权及探矿权，主要集中在山东、新疆、甘肃、河北、辽宁等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相关内容规定“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本准则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故发行人矿业权评估入账规则为：自有开发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主要为采矿价款、权益金等勘探支出；收购的矿山，根据评估的收购价款入账。发行人矿业权所涉及的矿山均证照齐全，合规经营。

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1,345.49	5.27
外购的软件费	8,336.48	0.39
非专利技术	400.29	0.02
矿业权	1,988,144.41	94.15

会员资格	24.17	0.001
其他	3,415.12	0.16
合计	2,111,665.97	10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6,594.22 万元、270,639.08 万元、466,774.80 万元及 490,422.9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06%、3.39%、4.96%及 4.8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勘探开发成本及股权或矿权收购预付款。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5,955.14 万元，降幅 2.15%，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96,135.72 万元，增幅 72.47%，主要系股权收购预付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3,648.17 万元，增幅 5.0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房产、股权或矿权收购预付款	251,683.27	53.92
设备或工程预付款	35,631.48	7.64
电力以及矿山救护大队押金	512.55	0.11
矿山恢复保证金	243.24	0.05
勘探开发成本	176,848.75	37.89
会员资格	772	0.17
合同资产	337.85	0.07
信托保证金	745.66	0.16
合计	466,774.80	1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758,602.60 万元、5,498,348.09 万元、6,227,435.58 万元及 6,826,438.1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7.42%、58.74%、62.72%及 61.41%。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除依靠生产销售回笼资金以外，公司还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形式以满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1,458.92	35.47	1,917,118.04	30.79	1,798,307.85	32.71	1,713,074.07	36.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51,655.48	0.76	48,075.34	0.77	27,135.67	0.49	32,668.16	0.69
期货风险准备金	1,310.30	0.02	1,310.30	0.02	1,244.94	0.02	1,180.95	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799.35	1.55	92,977.66	1.49	43,156.24	0.78	77,192.62	1.62
应付票据	32,663.00	0.48	8,208.96	0.13	32,662.14	0.59	19,215.91	0.40
应付账款	323,418.99	4.74	338,256.37	5.43	119,959.30	2.18	70,288.65	1.48
预收款项	2,047.57	0.03	2,055.01	0.03	1,596.54	0.03	485.01	0.01
合同负债	119,307.00	1.75	158,533.37	2.55	103,726.87	1.89	80,849.89	1.70
应付职工薪酬	22,926.47	0.34	25,457.10	0.41	22,858.59	0.42	19,700.25	0.41
应交税费	85,015.87	1.25	82,320.43	1.32	45,092.09	0.82	19,826.58	0.42
其他应付款	284,963.24	4.17	285,892.57	4.59	222,163.24	4.04	213,432.70	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301.70	8.22	575,326.89	9.24	297,146.09	5.40	451,515.34	9.49
其他流动负债	180,468.89	2.64	370,308.27	5.95	514,692.70	9.36	32,841.87	0.69
流动负债合计	4,192,336.79	61.41	3,905,840.30	62.72	3,229,742.27	58.74	2,732,272.01	57.4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354,441.34	19.84	1,039,770.19	16.70	1,243,083.49	22.61	1,097,460.00	23.06
应付债券	869,653.13	12.74	869,595.97	13.96	699,607.18	12.72	704,445.72	14.80
租赁负债	6,520.06	0.10	6,343.35	0.10	6,629.77	0.12	2,184.28	0.05
长期应付款	2,523.96	0.04	2,056.00	0.03	680.00	0.01	1,360.00	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22.81	0.08	1,062.44	0.02	1,152.46	0.02	1,511.79	0.03
预计负债	28,166.46	0.41	28,553.45	0.46	24,809.92	0.45	14,094.98	0.30
递延收益	18,232.74	0.27	19,182.78	0.31	17,020.83	0.31	16,869.76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199.15	2.21	150,350.37	2.41	112,735.09	2.05	22,855.08	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141.67	2.90	204,680.74	3.29	162,887.09	2.96	165,548.99	3.4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4,101.32	38.59	2,321,595.28	37.28	2,268,605.82	41.26	2,026,330.60	42.58
负债合计	6,826,438.12	100.00	6,227,435.58	100.00	5,498,348.09	100.00	4,758,602.60	100.00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及抵押借款四种方式。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713,074.07 万元、1,798,307.85 万元、1,917,118.04 万元和 2,421,458.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00%、32.71%、30.79%和 35.47%。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通过短期借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5,233.78 万元，增幅 4.98%。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8,810.19 万元，增幅 6.61%。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504,340.88 万元，增幅 26.31%。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以保证借款、信用借款为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其中信用借款余额 1,443,233.66 万元，占比 75.28%；保证借款余额 241,630.19 万元，占比 12.60%。2023-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2023-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228,641.60	160,800.00	42,800.00
保证借款	241,630.19	409,113.16	459,020.45
信用借款	1,443,233.66	1,226,040.12	1,207,828.57
应计利息	3,612.59	2,354.57	3,425.05
合计	1,917,118.04	1,798,307.85	1,713,074.07

2.应付货币保证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货币保证金账面金额分别为 32,668.16 万元、27,135.67 万元、48,075.34 万元和 51,655.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9%、0.49%、0.77%和 0.76%，主要为发行人下属期货公司收取

的套保客户保证金。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较 2023 年末降低 16.94%；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77.17%，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货币保证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3,580.14 万元，增幅 7.45%。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9,215.91 万元、32,662.14 万元和 8,208.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0%、0.59%和 0.13%，所占比例较小；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0,288.65 万元、119,959.30 万元、338,256.37 万元和 323,418.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8%、2.18%、5.43%和 4.74%。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70.67%，主要系主要系采购金精矿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81.98%，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4,837.38 万元，降幅 4.39%。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借款、质保金等。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13,432.70 万元、222,163.24 万元、285,892.57 万元和 284,963.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9%、4.04%、4.59%和 4.17%。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09%；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8.69%。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929.33 万元，降幅 0.33%。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51,515.34 万元、297,146.09 万元、575,326.89 万元和 561,301.70 万元。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54,369.25 万元，降幅 34.19%。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78,180.80 万元，增幅 93.62%，主要系一年内即将到期的债务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14,025.19 万元，降幅 2.4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列示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5,236.88	40.8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983.06	52.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13.73	0.8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18.02	0.35%
一年内到期的采矿权权益金款	26,780.96	4.65%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6,494.24	1.13%
合计	575,326.89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2,841.87 万元、514,692.70 万元、370,308.27 万元和 180,468.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9%、9.36%、5.95%和 2.64%。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向中央银行再贴现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481,850.83 万元，增幅 1,467.18%，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44,384.43 万元，降幅 28.05%。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189,839.38 万元，降幅 51.27%，主要系子公司兑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7.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097,460.00 万元、1,243,083.49 万元、1,039,770.19 万元和 1,354,441.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06%、22.61%、16.70%和 19.84%。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45,623.49 万元，增幅 13.27%；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03,313.30 万元，降幅 16.36%。202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14,671.15 万元，增幅 30.26%，主要系储备长期资金所致。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信用借款，余额为 720,840.30 万元，占比 69.33%；2023-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2023-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318,929.89	346,932.36	329,700.00
信用借款	720,840.30	896,151.12	767,760.00
应计利息	-	-	-
合计	1,039,770.19	1,243,083.49	1,097,460.00

8.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金额分别为 704,445.72 万元、699,607.18 万元、869,595.97 万元和 869,653.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80%、12.72%、13.96%和 12.74%。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4,838.54 万元，降幅 0.69%；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69,988.79 万元，增幅 24.30%。2026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57.16 万元，增幅 0.0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结构列示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23 年招金债	99,938.54	8.54
23 年招金中票	99,988.40	8.55
23 鲁招金 MTN001	199,994.65	17.10
24 年招金中票	199,908.82	17.09
25 鲁招金 MTN002	49,955.63	4.27
25 鲁招金 MTN003	99,957.02	8.55
25 鲁招金 MTN004	49,978.06	4.27
25 山招 K1	69,951.88	5.98
25 招金中票	199,952.25	17.10
25 招金债	99,953.78	8.55
小计	1,169,579.03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983.06	-
合计	869,595.97	-

9.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94.52 亿元、450.43 亿元、469.75 亿元及 530.0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91%、81.92%、75.43%和 77.6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379.9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1.6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89.8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2.42%。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44.46	77.39	379.91	71.68	299.21	63.70	290.24	64.44	262.48	66.53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45.90	11.63
其中：政策性银行	4.36	1.38	62.56	11.80	42.56	9.06	52.08	11.56	48.94	12.40
国有六大行	138.41	43.82	190.93	36.02	137.04	29.17	138.02	30.64	132.59	33.61
股份制银行	91.86	29.08	115.47	21.79	106.54	22.68	90.53	20.10	77.72	19.70
地方城商行	9.83	3.11	10.95	2.07	13.07	2.78	9.61	2.13	3.23	0.82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40.00	12.66	126.96	23.95	146.96	31.28	136.98	30.41	110.84	28.09
其中：公司债券	10.00	3.17	16.99	3.21	26.98	5.74	29.99	6.66	40.38	10.24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30.00	9.50	109.97	20.75	121.27	25.82	106.99	23.75	70.46	17.86
境外债	-	-	-	-	-	-	-	-	-	-
非标融资	20.00	6.33	20.00	3.77	20.00	4.26	20.00	4.44	20.00	5.07
其中：信托融资	10.00	3.17	10.00	1.89	10.00	2.13	10.00	2.22	10.00	2.53
融资租赁							-	-	-	-

保险融资计划	10.00	3.17	10.00	1.89	10.00	2.13	10.00	2.22	10.00	2.53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其他融资	2.95	0.93	3.15	0.59	3.58	0.76	3.21	0.71	1.20	0.30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07.41	100.00	530.03	100.00	469.75	100.00	450.43	100.00	394.52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金额 20.00 亿元，包括发行人本部 10.00 亿元的信托融资借款及下属子公司招金矿业 10.00 亿元的保险债权融资计划；发行人其他融资 3.15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的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的相关存款。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境外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借款信用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443,233.66	75.28	720,840.30	69.33	2,164,073.96	73.19
质押借款	228,641.60	11.93	-	-	228,641.60	7.73
保证借款	241,630.19	12.60	318,929.89	30.67	560,560.08	18.96
应计利息	3,612.59	0.19	-	-	3,612.59	0.12
合计	1,917,118.04	100.00	1,039,770.19	100.00	2,956,888.23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合计 278.61 亿元，占比 59.31%，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发行人可发行新的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偿还短期债务，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及其他偿债资金来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38,981.19 万元、410,112.26 万元、342,648.43 万元和 809,401.43 万元，现金流量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0,993.76	16,733,635.14	10,122,133.46	6,189,90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26	4,267.72	50.46	85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39.51	211,001.67	816,751.20	825,70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2,491.53	16,948,904.53	10,938,935.12	7,016,46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2,089.70	15,559,815.23	8,824,357.97	5,428,19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59.21	263,330.73	218,015.00	210,68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64.20	189,396.06	126,805.09	110,44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15.33	371,877.87	1,429,193.17	956,07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1,528.45	16,384,419.88	10,598,371.22	6,705,40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63.08	564,484.65	340,563.90	311,06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716.41	3,432,917.25	2,613,971.41	3,243,89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98.80	61,977.56	59,066.95	73,35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429.70	257.67	434.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56,546.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735.43	5,015.14	31,08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15.21	3,536,059.94	2,678,311.17	3,505,314.0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58.74	372,573.25	239,087.52	208,62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038.61	3,812,379.92	2,909,724.75	3,564,958.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1,498.41	304,935.57	178.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52.89	78,438.84	15,015.71	26,26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550.24	4,334,890.42	3,468,763.55	3,800,02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35.03	-798,830.48	-790,452.37	-294,71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4,747.77	174,104.10	4,027.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1,445.47	9,396,227.35	34,074,060.49	10,251,093.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6.07	730,240.17	651,639.04	385,64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081.54	10,331,215.29	34,899,803.64	10,640,76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8,119.74	9,010,889.97	33,703,973.68	10,173,57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50.96	346,790.22	299,681.37	284,10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9.05	806,483.49	375,192.57	318,62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969.75	10,164,163.68	34,378,847.63	10,776,31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11.79	167,051.62	520,956.01	-135,55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6.84	-169.62	63.54	1,296.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753.01	-67,463.83	71,131.07	-117,90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648.43	410,112.26	338,981.19	456,88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401.43	342,648.43	410,112.26	338,981.19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063.24 万元、340,563.90 万元和 564,484.6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始终为正。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增幅为 67.64%，主要系销售

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 9.48%。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 65.75%，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7 亿元、-79.05 亿元、-79.88 亿元及-45.44 亿元，净流出规模较大，主要是集中在发行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两个方面。

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相关机械设备及矿山改造等工程支出，在建工程规模增加，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展探矿和资源并购，进一步推进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扩大、延伸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条，支持相关探矿、矿产、资源并购。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战略规划，对相关合联营企业追加投资、并利用闲置资金循环进行相关理财产品、债券及股权投资。以上两个方面的具体原因明细如下：

（1）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86 亿元、23.91 亿元、37.26 亿元及 7.20 亿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	0.97	6.46	5.17	16.64
无形资产	1.39	4.04	7.26	2.29
在建工程	4.84	26.55	11.48	1.50
其他	-	0.21	-	0.43
合计	7.20	37.26	23.91	20.86

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支出主要为发行人购置相关机械设备及矿山改造等工程支出，该部分支出为满足发行人黄金开采经营业务需求。未来，随着发行人矿山开采及黄金销售业务的进一步稳步发展，相关投资成本将随着业务开展逐渐收回。发行人购置无形资产支出主要为对探矿权及采矿权的购置支出，该部分采、探矿权购置为发行人增加资源储备的主要方式之一，可保障

发行人未来矿山开采业务的可持续性。

（2）2023-2025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6.50 亿元、290.97 亿元、381.24 亿元及 16.3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规划，持续增加对相关合联营企业的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多样性，进一步外延公司的黄金产业链条。同时发行人利用相关闲置资金循环投资国债、债券、理财产品及股票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0	381.24	290.97	356.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2	5.03	0.0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	25.57	19.79	20.93
债权投资及其他流动资产	14.82	350.64	271.1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2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1
其他	-	-	-	209.5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7	343.29	261.40	324.39

注：2023 年度其他类别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短期理财产品。

投资支付的现金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合联营企业的追加投资。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23-2025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0.30 亿元、0.49 亿元、0.65 亿元，发行人处置相关二级以下子公司合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 7.54 亿元、0.02 亿元、0.80 亿元。

此外，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一大主要构成为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国债及投资的部分股票产品。发行人投资的股票产品主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近三年投资支付现金规模稳步增加。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变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3-2025 年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亿元、-0.45 亿元、1.64 亿元。发行人投资的到期型理财产品、债券及国债等产品则是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他类别，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循环投资导

致整体投资支付现金流出规模较大。2023-2025 年，发行人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 2.28 亿元、3.41 亿元、2.81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规模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循环投资的理财及国债产品。发行人本部投资部分风险较低的银行类理财产品，所购买的产品多为风险较低的且可以大概率锁定收益利率的稳健性理财产品，每年的理财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发行人国债投资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责进行，主要投资为周期 1 年以上中长期国债为主。截至目前，到期国债均已收回投资资金并获取相应收益。

除购买国债外，发行人子公司投资了部分股票，主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取得的收益在报告期内虽然有所波动，但针对股票投资，发行人已聘请了专业的投资团队并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对投资规模及止损止盈设置了严格的标准，投资风险较为可控。

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报告期内主要是通过处置相关股票获取投资收益，主要体现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6.50 亿元、290.97 亿元、381.24 亿元，同时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4.39 亿元、261.40 亿元、343.29 亿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规模近三年来变动幅度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相匹配。综合以上，发行人投资行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552.32 万元、520,956.01 万元和 167,051.62 万元，公司筹资渠道畅通，筹措资金能力较强。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及债券导致的现金减少。2024 和 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通过各种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探矿、资源并购及技术改造力度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92	0.84	0.86	0.86
速动比率	0.62	0.52	0.51	0.51
资产负债率（%）	66.87	66.11	68.83	69.88
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8.21	3.85	2.71

1.短期偿债能力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6、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1、0.5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92，速动比率为 0.62，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波动趋势，考虑到公司黄金产品业务规模大且现金回笼速度较快，以及良好的资信能力，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偿债能力具有一定的保障。

2.长期偿债能力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8%、68.83%、66.11%，2023-2025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1、3.85、8.2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87%。公司总负债规模伴随着公司逐年增长的销售收入呈现温和上升的趋势，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合理区间，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资本结构较为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维持在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状态。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变动-3.06%、85.77%、107.60%；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变动 78.87%、49.50%、60.32%；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变动 73.53%、223.91%、234.81%，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34,877.67	16,980,695.59	9,785,378.49	5,470,614.23
其中：营业收入	5,234,877.67	16,980,695.59	9,785,378.49	5,470,614.23
二、营业总成本	5,077,657.78	16,467,720.37	9,572,992.94	5,383,093.22
其中：营业成本	4,968,325.04	16,041,690.92	9,190,857.23	5,003,321.37
税金及附加	17,010.29	81,696.91	51,379.18	39,055.80
销售费用	9,994.14	25,999.52	26,578.80	26,352.51
管理费用	47,687.90	173,663.70	167,310.58	152,789.00
研发费用	9,799.18	41,871.60	29,474.84	37,771.95
财务费用	24,841.23	102,732.35	107,328.32	123,738.35
其中：利息费用	-	103,945.31	107,338.65	128,542.74
利息收入	-	6,470.28	11,647.31	11,118.43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	65.36	63.99	64.25
加：其他收益	1,485.54	25,209.70	10,329.45	8,119.33
投资收益	22,674.46	60,940.32	40,046.48	113,651.1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5,831.66	213,353.23	9,165.15	-4,360.25
资产减值损失		-163,306.42	-41,411.05	-59,682.89
信用减值损失	-782.40	-13,774.60	-11,917.06	-12,823.33
资产处置收益	-27.32	-3,717.45	-256.67	671.83
三、营业利润	256,401.84	631,679.99	218,341.84	133,096.81
加：营业外收入	948.07	24,363.74	3,096.79	15,374.28
减：营业外支出	1,832.10	12,273.53	22,689.41	15,529.63
四、利润总额	255,517.80	643,770.21	198,749.22	132,941.46
减：所得税	40,192.89	111,410.48	39,744.55	33,759.12
五、净利润	215,324.91	532,359.72	159,004.67	99,18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74.95	191,423.29	29,275.25	41,710.83
少数股东损益	129,350.00	340,936.44	129,729.42	57,471.51

1.营业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黄金采选加工收入、金银饰品零售、软件开发、进出口、黄金经纪投资、房地产等业务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黄金板块	520.40	99.41	1,671.54	98.44	957.43	97.84	533.74	97.57
其中：采选	46.69	8.92	189.79	11.18	117.11	11.97	81.61	14.92
加工	473.71	90.49	1,481.75	87.26	840.32	85.87	452.13	82.65
商业板块	1.09	0.21	5.19	0.31	4.67	0.48	1.79	0.33
其他	1.99	0.38	21.34	1.26	16.44	1.68	11.54	2.11
合计	523.48	100.00	1,698.07	100.00	978.54	100.00	547.06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06 亿元、978.54 亿元、1,698.07 亿元和 523.48 亿元，其中黄金板块收入分别为 533.73 亿元、957.43 亿元、1,671.54 亿元和 520.40 亿元，占比分别为 97.57%、97.84%、98.44%和 99.41%。公司 202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64.05%，大幅增加主要系黄金价格变化所致。

黄金板块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分析如下：

（1）黄金板块

黄金板块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黄金板块收入占比均在 90% 以上。公司黄金一方面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销售较为便利，回款及时，销售压力不大；另一方面由子公司招金精炼和招金卢金匠进行黄金深加工，黄金深加工产品有金条、金章及万足金、千足金、黄金饰品、奥运黄金纪念品、黄金电铸摆件等系列产品，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国内多家银行机构及各零售商，公司主要结算模式为现金结算。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黄金板块收入分别为 533.74 亿元、957.43 亿元、1,671.54 亿元和 520.40 亿元。

（2）商业板块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商业板块收入分别为 1.79 亿元、4.67 亿元、5.19 亿元和 1.09 亿元，其中贵金属贸易及进出口销售收入为商业板块主要

收入来源。

（3）其他板块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11.54 亿元、16.44 亿元、21.34 亿元和 1.99 亿元，整体占比较小，主要为有色矿山资源开发、膜处理及水处理设备制造、房地产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列示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黄金板块	25.70	96.44	88.42	94.16	52.64	88.54	42.77	91.53
其中：采选	22.90	85.93	84.69	90.19	50.6	85.11	37.23	79.67
加工	2.80	10.51	3.74	3.98	2.04	3.43	5.54	11.86
商业板块	0.04	0.15	-0.15	-0.16	0.08	0.13	0.06	0.13
其他	0.91	3.41	5.63	6.00	6.73	11.32	3.91	8.37
合计	26.65	100.00	93.90	100.00	59.45	100.00	4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黄金板块	4.94	5.29	5.50	8.01
其中：采选	49.05	44.62	43.21	45.62
加工	0.59	0.25	0.24	1.23
商业板块	3.67	-2.89	1.71	3.35
其他	45.73	26.38	40.94	33.88
合计	5.09	5.53	6.08	8.54

从毛利结构看，黄金采选业务毛利贡献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 79.67%、85.11%、90.19%和 85.93%，同时采选板块的毛利率也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45.62%、43.21%、44.62%和 49.05%；加工板块主要受黄金冶

炼行业整体盈利水平较低影响，对公司利润贡献度很小；商业板块主要为批发、零售；其他板块毛利率也较高，但是业务份额较低导致利润贡献度较低。

2.期间费用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994.14	0.19	25,999.52	0.15	26,578.80	0.27	26,352.51	0.48
管理费用	47,687.90	0.91	173,663.70	1.02	167,310.58	1.71	152,789.00	2.79
财务费用	24,841.23	0.47	102,732.35	0.60	107,328.32	1.10	123,738.35	2.26
研发费用	9,799.18	0.19	41,871.60	0.25	29,474.84	0.30	37,771.95	0.69
合计	92,322.45	1.76	344,267.17	2.03	330,692.53	3.38	340,651.81	6.23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40,651.81 万元、330,692.53 万元、344,267.17 万元和 92,322.45 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各子公司营销宣传支出，由于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对外出售，导致销售费用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也较为稳定。2023-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波动，2021 年以来管理费用规模有所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手续费，整体规模较为稳定。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手续费。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3,738.35 万元、107,328.32 万元、102,732.35 万元和 24,841.23 万元。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13.26%。202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4.28%。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4,360.25 万元、9,165.15 万元、213,353.23 万元和 75,831.66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

净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等。2024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正，增长 310.20%，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长 2,227.87%，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340.55	8,999.85	-4,360.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87.33	165.30	-
合计	213,353.23	9,165.15	-4,360.25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产品，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衍生金融负债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来源于上述持有的权益投资工具、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等。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特别是权益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波动。

2023 年以来，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约为 23.32 亿元、19.49 亿元、42.01 亿元，其中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分别为 2.24 亿元、6.60 亿元、2.47 亿元，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分别为 15.86 亿元、9.98 亿元、35.50 亿元，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一定规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占总资产及总负债的比例大概在 3%及 1%，整体规模占比较低。此外，发行人权益工具产品的公允价值在报告期内虽然有所波动，但针对股票投资，发行人已聘请了专业的投资团队并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对投资规模及止损止盈设置了严格的标准，投资风险较为可控。根据宏观经济及市场变化，上述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虽然产生波动并计入发行人当期损益，但上述损益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3,651.11 万元、40,046.48 万元、60,940.32 万元和 22,674.4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分为三个主要部分：（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3）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023-2025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5,410.00 万元、228.46 万元、7,972.12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7 家，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合计 6,518.13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 7,972.12 万元。2023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原子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股权产生较大投资收益所致。

2023 年 6 月，为满足招远市市属国有资产重组整合需要，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宝鼎科技 26.6435%的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2023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金都国投签署《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金都国投转让所持有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62,100 股股份，占宝鼎科技总股本的 26.6435%。

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人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转让价款具体如下：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及金都国投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定价原则中较高者为准，最终以宝鼎科技发布关于本次宝鼎科技控制权转让之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每股转让价格。宝鼎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日，按照此日进行计算，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8.20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12,330,220.00 元。本次转让已获得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的转让批复，转让交易价格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本次交易后，发行人持有宝鼎科技 2.95% 股份，并通过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宝鼎科技 6.24% 股份，合计持有宝鼎科技 9.19% 股份，宝鼎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权益工具投资及发行人因开展黄金期货业务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期货持仓保证金）。

（3）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国债、债券投资及持有的理财产品。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882.89	76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367.01	10,365.59	7,313.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18.13	4,866.03	2,971.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72.12	228.46	75,40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74.97	3,763.25	1,716.0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8,108.08	34,089.87	22,791.2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16.17	2,482.1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204.00
其他	-	-	-
合计	60,940.32	40,046.48	113,651.11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较大，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即宝鼎科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规模较大所致。

发行人作为黄金企业，为了规避黄金市场波动风险，保证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利用黄金期货和 T+D 业务对冲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对主要黄金产品进行合理的套期保值，因此持有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黄金交易及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策略上属于被动型的套期保值，并设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套期保值操作对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影响较小，相关衍生品操作预计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不

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循环投资部分理财产品、国债及股票。发行人本部投资部分风险较低的银行类理财产品，所购买的产品多为风险较低、且可以大概率锁定收益利率的稳健性理财产品，每年的收益较为稳定。

发行人国债投资主要由下属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责进行，主要投资为周期 1 年以上中长期国债为主。截至目前，到期国债均已收回投资资金并获取相应收益。

除购买国债外，发行人子公司投资了部分股票产品，发行人相关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主要是计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313.40 万元、10,365.59 万元和 16,367.01 万元，近三年来投资收益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黄金产业链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延伸黄金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5.信用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823.33 万元、-11,917.06 万元、-13,774.60 万元和-782.4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呈波动趋势，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于贷款及贴现信用减值损失。2023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贷款及贴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01.82	-11,040.18	-3,350.25
贷款及贴现资产减值损失	-6,972.78	-876.88	-9,473.08
合计	-13,774.60	-11,917.06	-12,823.33

发行人相关金融资产的减值政策如下：发行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上表中贷款及贴现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发行人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上表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发行人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发行人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6.资产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9,682.89 万元、-41,411.05 万元、-163,306.42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存货跌价损失、无形资产、商誉、固定资产等科目的减值损失。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99.56	-1,267.06	-3,663.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1.60	-	-544.4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164.44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422.91	-34,498.35	-31,068.7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8,172.21	-4,990.98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9,049.18	-694.99	-24,380.83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51	40.33	-25.21
其他减值损失	-	-	-
合计	-163,306.42	-41,411.05	-59,682.89

上述具体资产减值损失的产生原因如下：

因公司战略及业务计划调整，经公司管理层进行评估后，2023 年发行人对黄金业务板块的两座矿山的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提取了减值准备，2024 年发行人对黄金业务的两座矿山的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提取了减值准备，2025 年发行人对黄金业务板块的一座矿山、铜业务板块的一座矿山以及一座铜冶炼厂的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提取了减值准备。

综合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源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科目的减值损失，相关科目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如下：

（1）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发行人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发行人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

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发行人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发行人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发行人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发行人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在建工程：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7.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财政补贴、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盘盈利得、接受捐赠等，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类别主要系子公司业绩补偿款、进行并购重组及债务剥离等业务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及收取的滞纳金等。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374.28 万元、3,096.79 万元、24,363.74 万元和 948.07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相关款项目前均已实际到账。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2023-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790.62
债务重组利得（仅涉及流动资产）	7.7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75.41	301.60	862.01
盘盈利得	-	-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59	-	18.61
其他	23,068.03	2,795.19	13,703.04
合计	24,363.74	3,096.79	15,374.28

2025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686.74%，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6%、1.56%、3.78%及 0.37%，整体占比较低，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水平对其盈利能力的影响较为有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净利润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9,182.34 万元、159,004.67 万元、532,359.72 万元及 215,324.91 万元。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10.83 万元、29,275.25 万元、191,423.29 万元及 85,974.95 万元。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2024 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29.81%。2025 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553.87%，主要系主营业务利润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黄金产业链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延伸黄金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为本期债券提供基础的偿债保障。

9.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8.59	4.14	3.73
净资产收益率	6.55	18.74	7.00	4.69
营业毛利率	5.09	5.53	6.08	8.54
净利率	4.11	3.14	1.62	1.81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2.2026 年 1-3 月份上述指标未经年化

2023-2025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3%、4.14%、8.5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9%、7.00%、18.74%；毛利率分别为 8.54%、6.08%、5.53%；净利率分别为 1.81%、1.62%、3.14%，发行人盈利能力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国际金价波动幅度较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了部分影响，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收购矿山资源，提升资源储量，提高企业竞争力，并择机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公司盈利能力。

（六）关联交易情况

由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 108,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9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3	新加坡鲁银贸易有限公司
4	山东招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6	北京鹭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山东招金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9	烟台金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11	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山东招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
14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2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远创金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山东鲁鑫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共计 21 家，具体参见下表：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浦芮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烟台东鑫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招远市金泽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温州长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招金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招远正辰光通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烟台丙辛酉国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招远市招金金欧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甘肃省地勘局第三地质矿产勘察院	孙公司的股东
深圳市招金黄金营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23	市场价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4.60	市场价
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	-	市场价
甘肃省地勘局第三地质矿产勘察院	2,731.04	协议价
温州长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99,722.57	协议价
合计	102,489.44	

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7,139.13	协议价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5.75	协议价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00.46	协议价
招远正辰光通信有限公司	9.90	协议价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0.80	协议价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23	协议价
合计	117,456.27	

7. 应收、应付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25 年末金额
应收票据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42.18
应收账款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33
合同负债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1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2
其他应付款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
	甘肃省地勘局第三地质矿产勘察院	往来款	74.06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0.04

8.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8.52 亿元人民币。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 18.48 亿，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9	保证金
债权投资	8.66	定期存款质押保证金
存货	2.63	质押办理融资
合计	18.48	

（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招金矿业涉及 2 起生产安全事故。

1、2026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招金矿业蚕庄金矿上庄矿段一盲竖井发生坠罐事故，造成 7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各项善后处置工作。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蚕庄金矿年平均黄金产量约 1 吨、年平均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6,000 万元，较招金矿业及发行人过往年度数据占比不高，业绩影响较小。截至目前，本事故还在调查中，尚未出具最终的调查结果及责任认定。

2、202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招金矿业的全资附属公司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一基建矿区在实施井下出渣作业时发生事故，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各项善后处置工作。截至目前，本事故目前还在调查中，尚未出具最终的调查结果及责任认定。

截至目前，事故调查组正在对上述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尚未对事故等级及涉案单位责任认定有明确的处理意见。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安全事故不构成《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2025 年度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根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黄金资源储备丰富、矿山平均品位较高、子公司利润有较大规模的增长预期、黄金价格大幅上涨，矿山利润空间提升、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信用水平起到的支撑作用；但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重资产经营，总债务规模扩大，杠杆水平偏高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 （1）黄金资源储备丰富、矿山平均品位较高；
- （2）子公司利润有较大规模的增长预期；
- （3）黄金价格大幅上涨，矿山利润空间提升；
- （4）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

3.关注

（1）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重资产经营，总债务规模扩大，杠杆水平偏高。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6-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5-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5-04-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5-03-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4-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4-03-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4-01-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3-07-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为934.93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577.69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进出口银行	92.80	62.20	30.60
建设银行	82.50	29.81	52.69
工商银行	71.28	35.14	36.14
农业银行	60.89	50.65	10.24
中国银行	60.80	39.69	21.11
交通银行	60.78	6.90	53.88
恒丰银行	57.50	10.33	47.17
光大银行	53.70	24.75	28.95
其他银行	394.68	97.77	296.91
合计	934.93	357.24	577.69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288.00 亿元，境外债券 3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1,086.00 亿元人民币及 3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余额为 202.00 亿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招金 YK03	招金矿业	2026/9/10	/	2029/9/14	3	12.00	1.73	12.00
2	26 招金 K1	招金矿业	2026/7/20	/	2028/7/22	2	10.00	1.62	10.00
3	26 招金 K2	招金矿业	2026/7/20	/	2029/7/22	3	10.00	1.69	10.00
4	招金 YK02	招金矿业	2025/12/9	/	2028/12/11	3+N	8.00	2.20	8.00
5	25 山招 K1	招金集团	2025/11/25	/	2030/11/27	5	7.00	2.10	7.00
6	25 招金 K1	招金矿业	2025/11/20	2028/11/24	2030/11/24	3+2	10.00	1.89	10.00
7	山招 YK06	招金集团	2025/4/22	/	2030/4/22	5+N	10.00	2.27	10.00
8	山招 YK05	招金集团	2024/12/26	/	2029/12/30	5+N	5.00	2.17	5.00
9	山招 YK04	招金集团	2024/12/26	/	2027/12/30	3+N	5.00	2.07	5.00
10	山招 YK03	招金集团	2024/3/7	/	2027/3/11	3+N	20.00	2.68	20.00
11	山招 YK02	招金集团	2024/1/15	/	2027/1/17	3+N	20.00	3.03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117.00	-	117.00
12	26 招金 SCP001	招金矿业	2026/8/28	/	2027/4/28	0.6575	10.00	1.39	10.00
13	25 鲁招金 MTN004(科创债)	招金集团	2025/8/26	/	2030/8/27	5	5.00	1.96	5.00
14	25 鲁招金 MTN003(科创债)	招金集团	2025/7/22	/	2030/7/23	5	10.00	1.89	10.00
15	25 招金 MTN004(科创债)	招金矿业	2025/8/7	/	2028/8/8	3	10.00	1.80	10.00
16	25 招金 MTN001 (科创债)	招金矿业	2025/6/11	/	2028/6/12	3	10.00	1.86	10.00
17	25 鲁招金 MTN002(科创债)	招金集团	2025/5/28	/	2035/5/29	10	5.00	2.40	5.00
18	24 招金 MTN003(科创票据)	招金矿业	2024/8/21	/	2027/8/22	3+N	10.00	2.27	10.00
19	24 招金 MTN002 (科创票据)	招金矿业	2024/6/14	/	2027/6/17	3	10.00	2.26	10.00
20	24 招金 MTN001 (科创票据)	招金矿业	2024/5/15	/	2027/5/16	3	10.00	2.30	10.00
21	23 招金 MTN004B (科创票据)	招金矿业	2023/12/20	/	2026/12/21	3+N	5.00	3.45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5.00	-	8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合计							202.00	-	202.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行的永续类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调整日期	余额	清偿顺序	会计处理
1	招金集团	15 鲁招金 MTN001	2015/10/28	5+N	已兑付	0.00	等同于发 行人普 通债务	计入所 有者权 益
2		16 鲁招金 MTN001	2016/08/16	5+N	已兑付	0.00		
3		18 山招 Y2	2018/08/07	3+N	已兑付	0.00		
4		19 山招 Y1	2019/03/20	3+N	已兑付	0.00		
5		19 山招 Y3	2019/08/12	3+N	已兑付	0.00		
6		21 山招 Y1	2021/04/22	3+N	已兑付	0.00		
7		21 山招 Y2	2021/06/28	3+N	已兑付	0.00		
8		21 山招 Y3	2021/08/12	3+N	已兑付	0.00		
9		22 山招 Y1	2022/03/10	3+N	已兑付	0.00		
10		山招 YK02	2024/01/15	3+N	2027/01/17	20.00		
11		山招 YK03	2024/03/07	3+N	2027/03/11	20.00		
12		山招 YK04	2024/12/26	3+N	2027/12/30	5.00		
13		山招 YK05	2024/12/26	5+N	2029/12/30	5.00		
14		山招 YK06	2025/4/22	5+N	2035/4/24	5.00		
15	招金矿业	15 招金 MTN001	2015/03/18	5+N	已兑付	0.00	等同 于发 行人 普通 债务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
16		15 招金 MTN002	2015/07/07	5+N	已兑付	0.00		
17		17 招金 Y1	2017/04/19	5+N	已兑付	0.00		
18		20 招金 Y1	2020/08/21	3+N	已兑付	0.00	劣后 于发 行人 发行 的普 通债 券和	
19		21 招金 Y1	2021/08/20	3+N	已兑付	0.00		
20		23 招金 MTN001 （科创票据）	2023/04/24	2+N	已兑付	0.00		
21		23 招金 MTN003	2023/11/24	2+N	已兑付	0.00		
22		23 招金	2023/12/20	2+N	已兑付	0.00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调整日期	余额	清偿顺序	会计处理
		MTN004A (科创票据)					其他 债务	
23		23 招金 MTN004B (科创票据)	2023/12/20	3+N	2026/12/21	5.00		
24		24 招金 MTN003 (科创票据)	2024/08/21	3+N	2027/08/22	10.00		
25		招金 YK02	2025/12/9	3+N	2028/12/11	8.00		
26		招金 YK03	2026/9/10	3+N	2029/9/14	12.00		
合计	-	-	-	-	-	90.00	-	-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会议日期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招金集团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50	2025-08-27	7	43	2027-08-27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2	招金集团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50	2024-12-11	20	30	2026-12-11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3	招金集团	中期票据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50	2026-05-11	0	50	2028-05-11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4	招金集团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60	2025-04-01	0	60	2027-04-01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5	招金矿业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60	2025-03-10	30	30	2027-03-10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合计		-	-	270	-	57	213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并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该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

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字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的特殊信息披露安排：

1.本期可续期公司债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本期可续期公司债递延支付利息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

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本期可续期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本期可续期公司债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7.本期可续期公司债赎回选择权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1）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2）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发行人承诺

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并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必要时应签署保密协议。

2.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的，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且属于监管机构同意豁免披露义务范围的，集团应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义务。

3.公司拟披露信息应按以下程序进行披露：

（1）定期报告和董事会决议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

（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并编制临时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初步审核；

2）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3）涉及协会自律规则所述须予公布的重大事项或其他须由协会事先审核的公告报协会审核；

4）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集团公司名义公布；

5）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由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后，先提交集团公司派出的该公司的产权代表审核签字，再提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集团公司名义发布；

6）权属企业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7）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工作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指定专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董事会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2.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拟披露信息应按以下程序进行披露：

（1）定期报告和董事会决议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

（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并编制临时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初步审核；

2）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3）涉及协会自律规则所述须予公布的重大事项或其他须由协会事先审核的公告报协会审核；

4）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集团公司名义公布；

5）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由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后，先提交集团公司派出的该公司的产权代表审核签字，再提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集团公司名义发布；

6）权属企业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

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7)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2.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权属企业”）的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
- （5）公司出资人；
- （6）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11,279.81 万元、500,239.46 万元、508,933.19 和 809,401.43 万元。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0,614.23 万元、9,785,378.49 万元、16,980,695.59 万元和 5,234,877.67 万元。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9,182.34 万元、159,004.67 万元、532,359.72 万元和 215,324.91 万元。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016,468.48 万元、10,938,935.12 万元、16,948,904.53 万元和 5,252,491.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063.24 万元、340,563.90 万元、564,484.65 万元和 150,963.0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为本期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329.7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00%，其中受限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为 7.1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18%。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变现除受限资产外的高流动性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为 934.93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577.69 亿元。公司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六）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七）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八）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除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

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

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

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

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

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约定的债券持有

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

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

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

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

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

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闫嘉璇、余浩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4 年 7 月，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及其下属机构合计持有宝鼎科技（002552.SZ）622,470 股，持有招金黄金（000506.SZ）706,720 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甲方/发行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约定频率（月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8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9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四）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

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四）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

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11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3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5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董少岐、财务总监，0535-8227557）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

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8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如有）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1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2 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0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

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3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24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5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6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因甲方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

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未事先告知甲方，或虽告知但未取得甲方同意并且甲方有合理理由的，或甲方认为发生支付事项为非必要等而不同意支付但却被相关债券管理部门或裁决机构最终认可或支持，或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的，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或招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7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季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季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季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约定频率（月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

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

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

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甲方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甲方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拾万圆整），具体收取方式将在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

4.20 如果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2 乙方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2）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7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乐译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董少岐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电话号码：0535-8227557

传真号码：0535-8212274

邮政编码：2654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闫嘉璇、余浩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625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黄璜、高晓东、吕非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2136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四）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董骁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负责人：曹钧

联系人：包宇航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50 层

联系电话：0532-83884163

传真：0532-83895959

邮编：266071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巍坚、吕晓波

联系人：李彤宙、吕晓波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115-6 号

联系电话：0535-6205139

传真：0535-6234654

邮政编码：264000

（七）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鲁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军、吴其江

联系人：李继军、吴其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联系电话：010-53396165

邮政编码：100005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陈田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九）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邱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746

邮政编码：200127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及其下属机构合计持有宝鼎科技（002552.SZ）622,470 股，持有招金黄金（000506.SZ）706,720 股；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下属机构合计持有宝鼎科技（002552.SZ）252,100 股，持有招金黄金（000506.SZ）118,531 股，持有招金矿业（1818.HK）1,820,000 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机构共计持有宝鼎科技（002552.SZ）70,700 股，持有招金黄金（000506.SZ）18,656,500 股，持有招金矿业（1818.HK）1,857,500 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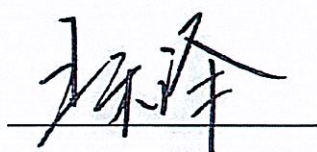
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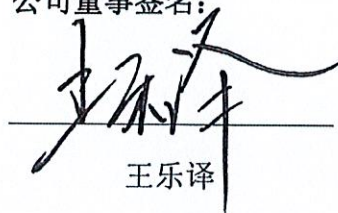
王乐译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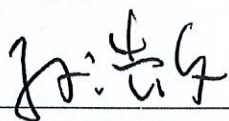

王乐译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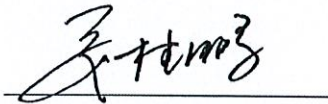
孙浩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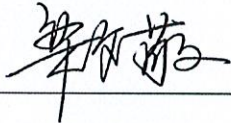
姜桂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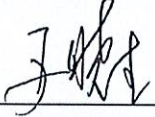
栾文敬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晓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温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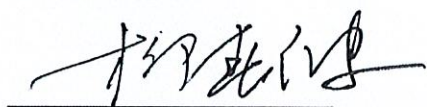
温天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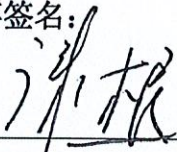
柳春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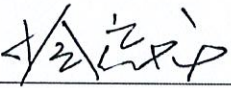
康杰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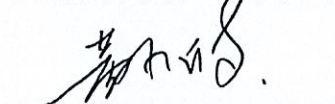
冷启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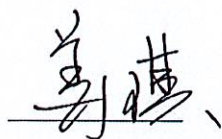
董少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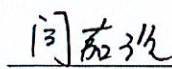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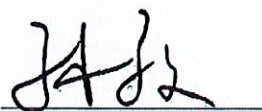


姜 琪



闫嘉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山东招金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3 月 1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晓东

高晓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常刚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招金集团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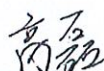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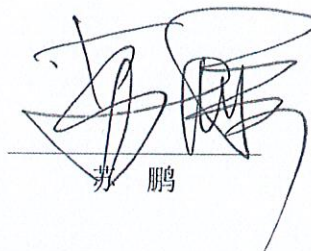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 晓


高 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 鹏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周 磊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周磊

2026 年 3 月 20 日



【授权书编号：2026 年 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卢大印____

职务：____副总裁（主持工作）____

被授权人：____苏 鹏____

职务：____投资银行总监____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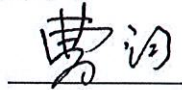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曹 钧



包宇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 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10月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彤宙 吕晓波
李彤宙 吕晓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晖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6年10月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李继军 吴其江

李继军 吴其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郑鲁光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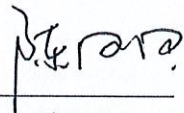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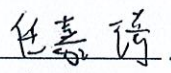
2026 年 10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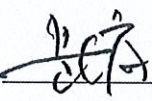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陈田田


任嘉琦

负责人: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年12月1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联系人：纪雪欣

电话号码：0535-8227518

传真号码：0535-8212274

邮政编码：26540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姜琪、闫嘉璇、余浩纶

联系电话：010-6083625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